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药监局	指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昊海生物科技、昊海生科、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海有限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H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其胜生物	指	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旗盛医药	指	上海旗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胜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建华生物	指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康瑞	指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昊海发展	指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宇宙	指	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为昊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赛美视	指	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产业	指	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艾格	指	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昊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元	指	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 China Ocean 的全资子公司
太平洋高科	指	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华元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药业	指	上海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为太平洋高科全资子公司
上海柏越	指	上海柏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Haohai Holdings	指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昊海生科的全资子公司
China Ocean	指	China Ocean Group Limited（中国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为 Haohai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Aaren Lab	指	Aaren Laboratories LLC，为昊海生科的全资子公司
Aaren Scientific	指	Aaren Scientific Inc.，为 Aaren Lab 的全资子公司
Hexavision	指	Hexavision S.A.R.L.,为 Aaren Scientific 的全资子公司
Haohai BVI	指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Co., Ltd.，为昊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Contamac Holdings	指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为 Haohai BVI 的控股子公司
Contamac UK	指	Contamac Limited，为 Contamac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ontamac US	指	Contamac U.S. Inc.，为 Contamac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ontamac Solutions	指	Contamac Solutions, Inc.，为 Contamac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ontateq	指	Contateq B.V.
Lifeline	指	Lifeline Medical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Haohai Cayman	指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 为昊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Aesthetics BVI	指	Haohai Aesthetics Holdings (BVI) Co., Ltd., 为 Haohai Cayman 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公司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和境外下属子公司, 包括其胜生物、旗盛医药、建华生物、利康瑞、昊海发展、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河南宇宙、河南赛美视、青岛华元、太平洋高科、太平洋药业、Haohai Holdings、China Ocean、Aaren Lab、Haohai BVI、Haohai Cayman、Aaren Scientific、Contamac Holdings、Aesthetics BVI、Contamac UK、Contamac US、Contamac Solutions 及 Hexavision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	指	公司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 包括其胜生物、旗盛医药、建华生物、利康瑞、昊海发展、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河南宇宙、河南赛美视、青岛华元、太平洋高科、太平洋药业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 包括 Haohai Holdings、China Ocean、Aaren Lab、Haohai BVI、Haohai Cayman、Aaren Scientific、Contamac Holdings、Aesthetics BVI、Contamac UK、Contamac US、Contamac Solutions 及 Hexavision
昊海化工	指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昊洋管理	指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上海昊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源生科	指	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明、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煌、吴雅贞，共计 23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依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798948_B01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98948_B0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A股发行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就A股发行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聘请A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以及《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A股发行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

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 A 股发行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A 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 A 股发行之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7066532Q）；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侯永泰；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4.5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4.53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III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乙醇（无水）的批发（租用存储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自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 A 股发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 A 股发行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04.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8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核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领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基于对发行人预计市值的评估结果、发行人 H 股市值情况、发行人净资产情况的综合考量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为 34,942.51 万元，2018 年度为 37,608.53 万元），发行人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中的预计市值标准。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91223036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沪名称延核号：01200912230361”《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确认，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798948_B01 号”《审计报告》，对昊海有限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认为昊海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昊海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昊海有限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25,216,859.44 元。

（3）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 年 7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19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对昊海有限的资产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该评估报告认为：经评估，昊海有限整体价值为 153,641,206.84 元。

(4) 2010 年 7 月 1 日，昊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1)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 5,216,85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昊海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昊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5) 2010 年 7 月 1 日，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平、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煌、吴雅贞二十三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昊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即将昊海有限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股份公司由昊海有限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6) 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98948_B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昊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余额 5,216,859.44 元作为“资本公积”。

(7) 201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7) 《关于设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的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8) 2010年8月2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001319578，发行人登记注册成立。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泰；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精细化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7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发行人成立时，其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蒋伟	4,66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	游捷	2,88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3	楼国梁	1,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4	侯永泰	6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5	吴剑英	6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6	凌锡华	6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7	彭锦华	3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8	黄平	2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9	刘远中	2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0	沈荣元	2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1	陶伟栋	2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2	王文斌	17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3	范吉鹏	5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4	甘人宝	5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5	吴明	5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6	陈奕奕	4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7	时小丽	4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8	赵美兰	4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9	刘军	3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0	朱敏	3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1	陆如娟	2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2	孙孝煌	2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3	吴雅贞	2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领域。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明、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

娟、孙孝煌、吴雅贞，均为自然人股东，该 23 名股东以各自在昊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60,045,3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 23 名，持有内资股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98%；H 股 40,045,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2%；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 23 名，包括 19 名发起人，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9 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4 名非发起人股东（两名自然人及两名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内资股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现有内资股非自然人股东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蒋伟先生与游捷女士系夫妻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蒋伟先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额。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蒋伟、游捷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政府批准和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为从事现时业务经营而需要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证照、许可登记或备案，均已全部依法取得和完成，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有效；Aaren Scientific 和 Hexavision 依法取得中国境内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香港、美国、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国、法国）存在境外下属公司情形，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吴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事宜

1、其胜生物租赁房屋

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其胜生物(“承租方”)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租赁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但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出租方对该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该瑕疵可能影响其胜生物继续承租该处房产。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前述租赁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其胜生物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建华生物租赁房屋

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建华生物(“承租方”)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但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出租方对该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该瑕疵可能影响建华生物继续承租该处房产。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建华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6个月的准备时间，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前述租赁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建华生物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其他主要租赁物业

除其胜生物、建华生物上述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其他主要租赁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华生物、昊海发展、利康瑞、珠海艾格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包括：昊海发展收购深圳新产业 60%股权、昊海发展收购河南宇宙 100%股权、昊海发展收购珠海艾格 100%股权、Aaren Lab 收购 Aaren Scientific 人工晶状体生产线及 Aaren Scientific 100%股权、Haohai

BVI 收购 Contamac Holdings 70%股权以及 Haohai Holdings 收购 China Ocean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出售股权包括：发行人出售上海柏越 60%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股权收购及股权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3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3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华彬、沈红波、李元旭、朱勤、王君傑为独立董事, 其中沈红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珠海艾格于 2016 年 12 月存在一项税务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罚款系当场缴纳且珠海艾格已缴纳；（2）珠海艾格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珠海艾格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珠海艾格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

2、 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昊海生科于 2018 年 7 月存在一项环保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发行人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中

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下述深圳新产业产品召回事件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 关于深圳新产业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宜

深圳新产业于 2018 年 2 月存在一项食药监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1）涉案产品共计 434 盒，涉案货值金额为 277,760 元，深圳新产业主动召回 406 盒，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2）深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深圳新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试用版）、相关药监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尽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但是,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调查, 河南宇宙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 其胜生物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肖像权、名誉权纠纷, 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仲裁,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河南宇宙存在的一项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 经核查前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河南宇宙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河南宇宙为上述诉讼的原告即权利请求人, 本案法律关系明确, 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 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河南宇宙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其胜生物存在的一项尚未了结的肖像权、名誉权纠纷案件, 经核查前述诉

讼案件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案件民事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其胜生物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其胜生物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存在的一项尚未了结的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关于案件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仲裁案的申请人即权利请求人，本仲裁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新产业于 2018 年 3 月存在一项海关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1) 深圳新产业及时足额缴纳了漏缴税款及行政处罚罚款；(2) 经中国沙湾海关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3) 本案涉案金额及处罚金额均较小；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深圳新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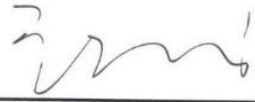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沈诚

2019年4月1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39
二、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的核查意见	49
三、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3 题的核查意见	53
四、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4 题的核查意见	54
五、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8 题的核查意见	58
六、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9 题的核查意见	64
七、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0 题的核查意见	66
八、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4 题的核查意见	69
九、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5 题的核查意见	76
十、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6 题的核查意见	81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3 题的核查意见	84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4 题的核查意见	88
十三、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5 题的核查意见	94
十四、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6 题的核查意见	96
十五、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7 题的核查意见	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86 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1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4月10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400万股、35.1万股、212万股分别作价464万元、637.42万元、3,849.92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1日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2018年6月12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300万股，每股作价25元转让给蒋伟。2018年9月，刘军、楼国梁、沈荣元、蒋伟分别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30万股、50万股、84.9万股、135.1万股，每股作价25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蒋伟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在公司领薪；(2)2017年4月蒋伟、沈荣元、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3)师春萍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凌婷股份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4)长兴桐昊的性质、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长兴桐昊受让的股份于2018年12月25日办理了过户登记且有部分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请说明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

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蒋伟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在公司领薪

根据蒋伟先生确认、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蒋伟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发行人领薪。

(二) 2017年4月蒋伟、沈荣元、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

2017年4月10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400万股、35.1万股、212万股分别作价464.00万元（1.16元/股）、637.416万元（18.16元/股）、3,849.92万元（18.16元/股）转让给上海湛泽。其中，上海湛泽为蒋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原因系蒋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昊海生科股份变为其间接持有，转让作价为蒋伟原始投资成本1.16元/股。沈荣元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系实现投资收益，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系实现投资收益。沈荣元、凌婷的转让作价均为18.16元/股，系参照发行人2016年末账面净资产（18.14元/股）和H股股价等因素协商确定。蒋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湛泽100%出资额，上海湛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将上海湛泽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主要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协议安排，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蒋伟、沈荣元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凌婷通过继承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且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均已付清并缴清应缴税款，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

就凌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212万股作价3,849.92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事宜，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为18.16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3,849.92万元已经付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经缴清；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三) 师春萍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凌婷股份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

2018年6月12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300万股作价7,500万元转让给蒋伟，每股转让价格为25元。前述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参考2017年末账面净资产（20.00元/股）、H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高于凌婷2017年4月的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本次转让时点距离前次转让已历时一年多，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均有所增加及提升。

(四) 长兴桐昊的性质、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桐昊”）的性质

长兴桐昊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于2018年9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G74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长兴桐昊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XA6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7层170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体民）
认缴出资额	75,312,000.00元
实缴出资额	75,302,000.00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0日至长期

(2) 长兴桐昊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

1) 2018年7月,长兴桐昊设立

长兴桐昊系由李元宁(有限合伙人)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2018年7月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18]第007708号),核准两个合伙人李元宁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6日,李元宁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0,000,00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李元宁	9,900,000.00	9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2018年7月10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2) 2018年10月,第一次变更

2018年10月30日,长兴桐昊原合伙人(李元宁、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合伙人陈利平、李杏芝、孙华伟、孙海静、钟晓燕、高峰、应琼、王允红、邱民忠、温玉娣、姜虹、朱勤、宋娟、王曼曼、苏锐卿、范体民作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18人,合伙人共认缴出资变更为75,312,000.00元。

2018年10月30日,全体新老合伙人18人签署《入伙协议》和《长兴桐昊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75,312,000.00 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利平	3,01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芝	2,010,0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孙华伟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孙海静	1,506,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钟晓燕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高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应琼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允红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邱民忠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温玉娣	1,004,000.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虹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朱勤	7,530,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宋娟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曼曼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锐卿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元宁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范体民	30,120,000.00	3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12,000.00	100.00%	——	——

2018年10月31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3) 2019年3月，第二次变更

2018年12月，范体民（转让方）与陆小兰（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范体民将其持有的长兴桐昊25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小兰，转让价款为251.00万元。本次转让价款251.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5日付清。

长兴桐昊原合伙人（李元宁、陈利平、李杏芝、孙华伟、孙海静、钟晓燕、高峰、应琼、王允红、邱民忠、温玉娣、姜虹、朱勤、宋娟、王曼曼、苏锐卿、范体民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合伙人陆小兰作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增加一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由18人变更为19人，合伙人共认缴出资金额不变。

全体新老合伙人19人签署《入伙协议》和《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75,312,00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利平	3,01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芝	2,010,0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孙华伟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孙海静	1,506,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钟晓燕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高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应琼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允红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邱民忠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温玉娣	1,004,000.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虹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朱勤	7,530,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宋娟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曼曼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锐卿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元宁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范体民	27,610,000.00	3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陆小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12,000.00	100.00%	—	—

2019年3月22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持有发行人300万股内资股。同时,长兴桐昊的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游捷为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长兴桐昊的有限合伙人朱勤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此之外,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4、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外,长兴桐昊的上述合伙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无雇佣关系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亦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伙伴。长兴桐昊系由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朱勤因出于财务性投资

目的作为长兴桐昊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他人员相同，系市场化交易，因此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五) 结合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共进行了八次股份转让。前述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年4月10日	400万股	蒋伟	上海湛泽	蒋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昊海生科股份变为其间接持有	1.16元/股	按原始出资成本
2	2017年4月10日	35.1万股	沈荣元	上海湛泽	实现投资收益	18.16元/股	参照发行人
3	2017年4月10日	212万股	凌婷	上海湛泽	实现投资收益	18.16元/股	2016年末账面净资产和H股股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4	2018年6月12日	300万股	师春萍	蒋伟	实现投资收益	25元/股	参照发行人2017
5	2018年9月6日	30万股	刘军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元/股	年末账面净资产、
6	2018年9月	50万股	楼国梁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元/股	H股价格

	月 7 日	股				股	以及内资
7	2018 年 9 月 7 日	84.9 万股	沈荣元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 元/股	股非流通性等因素
8	2018 年 9 月 17 日	135.1 万股	蒋伟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 元/股	协商确定

2、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是：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湛泽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而 2017 年发行人其他两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面净资产（18.14 元/股）和 H 股股价等因素协商确定，2018 年发行人五次股份转让系参照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20.00 元/股）、H 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湛泽除外）与 2018 年五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不同的原因在于：转让时点不同（前者为 2017 年 4 月，后者为 2018 年 6 月及以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均有所增加及提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八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差异是合理的。

（六）长兴桐昊受让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且有部分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请说明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8 年 9 月 17 日，蒋伟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135.1 万股作价 3,377.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4 号），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予以公证。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付清。

根据《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系对于发行人内资股变动的登记存管，而非本次股份转让生效要件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要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9月完成从控股股东处受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因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9月完成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距离发行人本次申报（具体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已超过6个月，因此，长兴桐昊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股份转让出具的登记确认书；
- （3）取得了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 （4）对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 （5）取得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调取和查阅了上海湛泽及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的基本信息；

(8) 取得了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9)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0) 核查了长兴桐昊相关《入伙协议》、《合伙协议》、《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转让协议》；

(11) 查阅了陆小兰受让长兴桐昊份额的付款凭证；

(12) 调取和查阅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4) 核查了长兴桐昊合伙人对长兴桐昊的相关出资凭证；

(15) 取得了长兴桐昊全部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填写的《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16)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代持；

(2) 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2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审核问答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

“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补充披露内容

现根据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长兴桐昊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XA6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7层170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体民）
认缴出资额	75,312,000.00元
实缴出资额	75,302,000.00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0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1名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P84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2室-98
法定代表人	范体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6日至2037年5月15日
注：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长兴桐昊10,000.00元出资额，占比0.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新增股东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长兴桐昊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

(2)核查了与新增股东长兴桐昊相关的全部《股份转让协议》及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股份转让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3)核查了长兴桐昊合伙人的出资证明文件；

(4)取得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5)取得了长兴桐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6)取得了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7)调取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8)对长兴桐昊（作为股份转让受让方）及相关股份转让出让方进行了访谈；

(9)取得了长兴桐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2)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针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合规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长兴桐昊原因系刘军、楼国梁、沈荣元、蒋伟实现投资收益及新增股东看好昊海生科的发展前景。长兴桐昊受让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之转让对价均为 25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H 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该等股份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已依约支付完毕，应缴个人所得税已缴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除长兴桐昊有限合伙人朱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之外，新增股东长兴桐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3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蒋伟和游捷夫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捷 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肿瘤科担任医生；2014 年 8 月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中医科担任医生；自 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调任非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游捷作为在职医生，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游捷作为在职医生, 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游捷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均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的公立医院, 属于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不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政执行型或执法监督型事业单位, 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游捷先后在前述医院担任执业医师, 非为公务员或国有企业员工, 游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违反相关任职规定。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游捷作为在职医生, 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 不违反相关任职规定, 合法合规。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游捷签署的调查表;
- (2) 取得和查阅了游捷出具的确认函;
- (3) 查阅了游捷在相关医院的任职文件;
- (4) 对游捷在相关医院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5) 向有关部门电话咨询了相关医院的单位性质;
- (6) 查阅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游捷作为在职医生, 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 不违反相关任职规定, 合法合规。

四、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4题的

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存在变动情况，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新增 4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魏欣等辞职离任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魏欣等辞职离任的具体原因

根据魏欣本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魏欣辞职的具体原因系为平衡家庭与工作，并向家庭倾斜更多的时间，系个人事务原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一名董事，一名副总经理辞任，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 2017 年 9 月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新增四名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新增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因其原工作与发行人的业务紧密相关，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适应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因而由于该等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适当增加是对发行人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上述一名副总经理辞任系正常的人员流动，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 2017 年 9 月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公司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

营稳定。

(三) 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 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3日	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游捷、甘人宝、陈华彬、沈红波、李元旭、朱勤和王君傑	—
2017年2月14日至今	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游捷、甘人宝、陈华彬、沈红波、李元旭、朱勤、王君傑和唐敏捷	唐敏捷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管理,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9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魏欣、王文斌、张军东, 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
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魏欣, 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副总经理王文斌、张军东任期届满
2017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13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 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魏欣因个人事务原因辞职
2019年3月14日至今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	王文斌、张军东被重新聘任

	霞、王文斌、张军东，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为副总经理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	—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	为了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外部引进技术人才艾建华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Tristan T. Tapper 和 Timothy Higgs	发行人收购 Contamac Holdings 后，Contamac UK 的核心技术人员 Tristan T. Tapper 和 Timothy Higgs 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今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Tristan T. Tapper、Timothy Higgs 和 Yueai Liu	为了适应发行人眼科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外部引进技术人才 Yueai Liu

上述新增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因其原工作与发行人的业务紧密相关，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适应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因而由于该等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适当增加是对发行人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上述一名副总经理辞任系正常的人员流动，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 2017 年 9 月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公司最近两年

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除两名副总经理在公司内部的岗位调整外，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6人，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4）取得了发行人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取得了魏欣的辞职申请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 （7）取得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 （8）查阅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8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销售医疗器械质量不合格被药监局公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 Lenstec 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 406 盒人工晶状体。公司子公司 Aaren 的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 年 9 月启动相关召回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 9 月 HexaVision 产品召回相关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 5 号)》(2018 年第 65 号)中涉及 HexaVision 的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为同一事件;(2)发行人除招股书已披露的两次产品召回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3)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5)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若涉及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 9 月 HexaVision 产品召回相关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 5 号)》(2018 年第 65 号)中涉及 HexaVision 的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为同一事件

发行人下属公司 Aaren 的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相关情况已公告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 5 号)》(2018 年第 65 号)。HexaVision 的中国经销商北京千禧金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启动涉及抽样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 Aaren 未因本次产品召回事件

受到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产品召回事件导致的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三) 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13485 和 ISO19001）”等相关的法规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按 ISO13485 及 ISO900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物料管理、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工艺、偏差、变更、标签标识等有完整管理程序支持，同时，实行产品的放行审核制度。公司医药产品的质量管理覆盖了医药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贮存、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按照其生产产品类别及当地监管要求建立了适合各自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以来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跟踪，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不良反应。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为具体实施部门，对公司医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和产品质量负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部 QA 和质量控制部 QC，其中，质量保证部 QA 负责关键质量要素监控，质量控制部 QC 负责质量检验检测。公司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辅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销售和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和制度，并通过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公司在医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监督和控制的措施有：

(1) 物料采购环节

医药产品质量与所选用的物料质量密切相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品种涉及的物料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等措施,确定供货厂商符合公司要求。

各种材料购进后,由质量保证部 QA 负责物料进厂的接收、数量核对、请验发放和贮存管理;化验室负责对物料进行取样、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质量保证部包材检验人员负责包装材料的外观检查及其他各项目的质量检验,并出具包材的检验报告。

(2) 生产环节

各生产车间均制订了质量控制制度,并按文件制定生产过程质量监督记录。质量保证部质量员对每批医药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车间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生产,具体包括检查车间各岗位工艺执行情况,对各岗位的质量控制点每批检查,对班前、班后情况以及清场清洁效果检查确认。半成品由质量员签字放行,所有的半成品、中间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流入下一工序。

质量员对每批产品按规定数量取样送化验室样品管理员,化验员对每批成品按照各品种检验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此外,质量员对车间洁净区环境进行监测与监控,以保证医药产品生产的洁净度要求。质量员对生产过程质量监督的情况,要如实完整的记录,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3) 销售和售后环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留存了产品销售记录,以满足可追溯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进行售后回访,并留存售后回访记录。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 Lenstec 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 年 9 月 8 日,深圳新产业收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下达的初检不合格检测结果,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启动涉及抽样的四个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发深市稽

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406盒人工晶状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由于深圳新产业主动启动涉及抽样不合格批次的人工晶状体，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且深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上述两起质量问题涉及的产品在召回事件后的生产及销售均正常，相关公司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故其存货不存在引起减值的事项，无需对此计提特别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对发

行人的影响；

(2) 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核查是否与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事件为同一事件；

(3) 查阅HexaVision产品召回材料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由于该事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4) 通过公开检索药监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和不良反应报道；通过公开检索卫计委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纠纷的情况；

(5) 获取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记录，核查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7)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药监局等产品质量相关的监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上述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查阅深圳新产业关于产品召回的相关资料；

(9) 检查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

(10)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复核目前存货各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11) 检查公司报告期和期后是否有质量纠纷问题。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两次产品召回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2、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9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2018年7月10日，昊海生科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的情况下，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3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中废水经收集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或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废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建设与项目建设“三同时”的政策，在新项目实施前对环保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环保相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无其他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次拟投资项目已于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平台履行环评公示程序。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程序。

（二）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2018年3月15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昊海生科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未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上海市

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018年7月10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前述违规行为下达第2120180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3万元。

公司在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2月25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1次行政处罚。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

（2）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遭受过环保处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等相关公示信息和新闻报道；

（3）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程；

（4）查验了报告期内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发行人日常环保检测报告、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5）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等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建设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决定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相关环保许可文件，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

（7）查阅了环保处罚相关材料，包括环保处罚通知书、整改报告等；

- (8) 访谈了公司生产主管人员，了解上述环保处罚相关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
- (9) 实地走访昊海生科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查看目前运行情况；
- (10) 获取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 (11) 查阅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公示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程序；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0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四次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四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珠海艾格受到所属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珠海艾格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珠海艾格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珠海艾格处以罚款 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珠海艾格处罚款 50 元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行为。

经核查，珠海艾格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深圳新产业受到所属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深圳新产业购进的人工晶状体的光焦度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深圳新产业主动召回 406 盒。为此，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深圳新产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确认深圳新产业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 406 盒。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深圳新产业处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 406 盒的处罚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行为。

经核查，涉案产品共计 434 盒，涉案货值金额为 277,760 元，深圳新产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主动召回 406 盒；深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深圳新产业受到所属海关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中国沙湾海关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深圳新产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字[2018]0016 号），载明：2017 年 6 月 2 日，中国沙湾海关稽查发现深圳新产业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深圳口岸进口人工晶状体等商品共计 122 票进口报关单，存在申报不实行为。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漏报运输费用共计 36.56 万元，漏缴税款 7.9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深圳新产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1.19 万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字[2018]0016 号），中国沙湾海关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经核查，深圳新产业及时足额缴纳了漏缴税款及行政处罚罚款，且该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及处罚金额均较小，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发行人受到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宜

因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未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104 号），确定发行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2、罚款人民币 13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缴清了罚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1 次行政处罚。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文件；
-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3) 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的制度规程；
- (4) 查验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 (5) 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和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四次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14题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5%、60.34%和 54.32%，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25%、39.66%和 45.68%。

请发行人披露：(1) 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2) 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3)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4)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5)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6)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7)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8)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9) 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

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并举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情况
莎普爱思	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
景峰医药	公司以自营模式为主，以代理和外包模式为辅，打造全网点全产品的销售网络
凯利泰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配送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模式和其他模式
冠昊生物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代理分销模式及服务配送模式。代理分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服务配送模式下公司通过配送商对部分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双鹭药业	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精细化区域合作伙伴+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部分地区采用终端销售模式
兴齐眼药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销售和直接供货销售，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货合同，由经销商向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供货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情况
正海生物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近450家经销商，已基本实现全国全覆盖
华熙生物	终端医疗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另行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爱美客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以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

(四)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
莎普爱思	n.a	n.a
景峰医药	n.a	n.a
凯利泰	71.27%	61.80%
冠昊生物	86.58%	75.55%
双鹭药业	n.a	n.a
兴齐眼药	n.a	n.a
正海生物	70.93%	91.85%
华熙生物	43.27%	75.88%
爱美客	27.77%	87.95%
可比公司平均	59.96%	78.61%
昊海生科	54.32%	72.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未披露经销比例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五)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注：除特殊说明外，单位均为万元

经销商名称	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6,104.48	2,923.81	47.90%	6,749.21	4,041.67	59.88%	177.43	2,955.64	1665.84%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否	1,728.40	144.03	8.33%	2,306.11	192.18	8.33%	632.56	151.81	24.00%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07.12	495.43	27.42%	2,133.98	69.80	3.27%	1,508.71	104.20	6.91%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7.00	102.80	6.40%	1,248.67	190.32	15.24%	120.50	96.40	80.00%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41.04	166.40	12.41%	844.77	135.82	16.08%	1,045.64	83.20	7.96%

注 1: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 Aaren 在国内独家代理经销商, 需要保有全系列的型号及度数的人工晶状体安全库存, 因此各期末存货的占比较高。

注 2: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及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的经销商, 2016 年采购金额较小的原因是由于深圳新产业自 2016 年 10 月并表所致。

(六)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分别有 424 名、506 名和 691 名经销商中止业务关系, 主要是由于经销商自身业务调整或者公司由于经销商业绩未达到预期予以调整。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商网络总体呈增长趋势,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经销商数量(家)	2,091	1,609	1,274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691	506	424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037	988	759
年末经销商数量(家)	2,437	2,091	1,609
当年退出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10,336.56	6,948.05	5,482.61
当年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16,700.50	12,610.24	15,090.55

(七)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 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八)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第三方回款。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765.05万元、6,608.21万元和1,105.68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1,105.68	6,608.21	4,765.05
其中：（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8.64	3,618.17	1,183.83
（2）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	1,057.04	2,990.04	3,581.22
经销客户中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	95.60%	45.25%	75.16%
经销客户中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2.21%	4.16%

（九）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

1、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持续高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的合理情况和商业合作惯例，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

—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	85.80%	84.77%	90.38%
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	72.39%	74.80%	80.54%
销售毛利率差额	13.41%	9.98%	9.84%

2、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按照公司的政策，经销模式下一般要求款到发货，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经

经销商可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但需经销售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支持部经理讨论决定。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配送商和医院等终端客户，由于配送商和医院信用状况较好，公司一般会给予直销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给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更加严格。

3、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41.01万元、11,769.67万元和12,168.90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8.25%、33.17%和29.12%，不存在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亦低于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注：除特殊说明外，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12,168.90	11,769.67	9,841.01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9.12%	33.17%	38.25%

4、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比较

(1) 公司海外经销收入较少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海外经销收入分别为14.91万元、435.38万元和515.94万元，仅占公司全部经销商收入的0.02%、0.53%和0.61%，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皆为采购规模较小的公司。

(2) 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海外经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63.31%、58.93%和73.53%，报告期内略低于中国大陆经销商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海外经销商销售商品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宇宙生产的基础型防盲人工晶状体产品，该类人工晶状体产品毛利相对较低所致。

—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外经销收入毛利率	73.53%	58.93%	63.31%
国内经销收入毛利率	72.38%	74.88%	80.54%
海内外经销毛利率差额	1.15%	-15.95%	-17.23%

(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2016年和2017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相关商品控制权（2018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转移的时点，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和退换货机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 了解企业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收入波动原因；

(4) 获取发行人各期的产品销售价格目录及各经销商产品销售单价，分析产品价格大额变动及不同经销商同一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分析价格合理性；

(5) 计算经销模式、不同产品线于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

(6) 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合同，抽查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2016年和2017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商品控制权（2018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结合其资金规模、销售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针对当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分析变动原因；

(8) 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这些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9)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期末存货情况，及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

(10)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抽样检查。

(11) 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等，形成关联方名单，将关联方与经销商及经销商的主要工商信息进行比对；

(12) 核查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就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管控、信息管理、授权管理的具体措施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5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主营业务

根据国家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类监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属于药品；生产和销售的人工晶状体、透明质酸钠凝胶和医用几丁糖等其他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投资平台类	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昊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5.		昊海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停止经营类	上海东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停产
7.		上海海锡实业有限公司	停产
8.	化工农业类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风管板材的生产和销售
9.		上海联合气雾制品灌装有限公司	日化、建材类气雾剂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11.		上海昊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领域的技术开发，谷物及蔬菜的种植、销售
12.		上海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13.	医药相关类	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膏方加工，中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14.		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与销售

上述企业中，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与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分属不同类别，运用于不同领域，二者在市场、产品、原材料、适应症等方面均不相同；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

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1) 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吴剑英	昊海生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黄明	昊海生科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董事
3	游捷	昊海生科	非执行董事	上海昊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刘远中	昊海生科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449.25	1.34%	125.66	0.44%	18.39	0.13%

公司自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采购喷雾泵以及部分个性化注射助推器以补充碧迪等注射器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规格助推器，其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昊海化工	35.00	30.00	30.00

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昊海化工租赁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139 弄 2 号楼 501、502 室等的 329.77 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昊海长兴	13.65	14.55	6.08
预付账款			
昊海长兴	174.93	—	—

公司与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系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购销业务尚未结清款项所致。公司 2018 年末向昊海长兴预付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昊海长兴采购定制化助推器和喷雾泵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投资平台类企业、停止经营类企业外，其他企业的 2018 年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2,949.63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3M中国有限公司、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上海索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莘屿化工有限公司
2	上海联合气雾制品灌装有限公司	317.05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3M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十二粉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上海莘屿化工有限公司
3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1,720.14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昊海生科、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荣兴塑业句容有限公司、余姚市中晨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和勇塑料有限公司
4	上海昊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	—
5	上海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	—
6	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27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杏林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知己康健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上海华气石油有限公司、上海于事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	—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于2019年4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就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进行了承诺。

(二)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主要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范围；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3)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人员情况的说明；

(4)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比对；

(5) 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6) 取得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文件，并核查执行情况；

(7)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6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及接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	处罚时间
1	珠海艾格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号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	罚款50元	2016年12月6日
2	深圳新产业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深市稽罚字[2018]29号	购进的434盒人工晶状体（规格：SOFTEC）不符合YY0290.2-2009中4.2光焦度项目的要求	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406盒	2018年2月5日
3	深圳新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	沙关缉字[2018]0016号	122票进口报关单存在申报不实行；漏报运输费用36.56万元，漏缴税款7.92万元	罚款1.19万元	2018年3月9日
4	发行人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第2120180104号	在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的情况下，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3万元	2018年7月10日

珠海艾格收到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表第一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新产业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就涉案的 434 盒人工晶状体(货值 277,760 元)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并主动召回涉案产品 406 盒,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上表第二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新产业已足额补缴税款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作出 1 次行政处罚,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发行人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其中,与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内容涵盖了药品、医疗器械设计与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确保产品生产符合 GMP、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其中关于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的操作规程,也防范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财务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管理、现金管理、发票管理、资产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二十多项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计部、管理层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

部监控系统，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评估上述系统的有效性，评估范围涵盖财务、营运以及风险管理职能等重大监控；审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监察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审计部作为审计监控部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协助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履行其相关内部控制职责；管理层则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领导各业务部门在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通过信息沟通与反馈，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
- （2）对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对发行人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年度报告；
- （5）查阅了安永出具的相关《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3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因联交所认为公司已实施的一项短期结构性存款不应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条文豁免遵守第 14 章项下关于交易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联交所出具的询问函、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联交所就同件事宜出具之跟进询问函，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联交所就同件事宜最终出具的警诫函，联交所未就该事宜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和处

罚。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在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调节表，分析并披露主要差异点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营业收入	155,845	135,445	86,121
税前利润	52,518	46,162	36,588
净利润	45,508	40,001	31,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	37,241	30,50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营业收入	154,582	134,486	85,116
税前利润	52,518	46,162	36,588
净利润	45,508	40,001	31,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	37,241	30,50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差异情况：			
营业收入	1,263	959	1,005
税前利润	-	-	-
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总资产	443,635	410,932	369,341
总负债	60,091	72,406	7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51	320,056	290,399
少数股东权益	22,394	18,470	8,18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总资产	443,635	407,530	369,341
总负债	60,091	70,860	7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51	320,056	290,399
少数股东权益	22,394	16,614	8,18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差异情况：			
总资产	-	3,402	-
总负债	-	1,54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56	-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的差异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并单独在利润表的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税金及附加”中除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外的部分，作为收入的抵减项核算。

2、资产负债项目的差异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自第三方收购 Contamac Holdings 70% 股份和 China Ocean 的全部股份，由于当时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发行人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拟在购买日后的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视为在购买日的确认和计量。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根据准则规定对 2017 年度相关科目的暂定价值进行了调整：调减商誉 7,830 万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7,732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6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856 万元。且发行人已在港交所披露的 2018 年

度的财务报表中据此重述了 2017 年的比较数字。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信息和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二)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发行人说明，除准则差异导致的营业收入项目差异外，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其他信息与公司在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处罚

根据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除香港联交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12 月 30 日就同件事情分别出具的询问函、跟进询问函及警诫函外，并无知悉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有关未能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书面投诉或询问。

根据乐博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除香港联交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12 月 30 日就同件事情分别出具的询问函、跟进询问函及警诫函外，自发行人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乐博律师事务所并无知悉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有关未能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书面投诉或询问。

经核查，除联交所于 2015 年出具的询问函、警诫函外，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未受到联交所作出的其他监管措施，未受到香港证监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四)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询联交所网站的公示信息，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公司过往在联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阅与比对；

(2) 查验了公司收到的问询函、警诫函及相关回复文件；

(3) 沟通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意见；

(4) 沟通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出具的确认意见；

(5) 检索香港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联交所于 2015 年出具的询问函、警诫函外，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未受到联交所作出的其他监管措施，未受到香港证监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4 题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上市，于 2012 年 9 月被否。

请发行人说明：(1) 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2)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1、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1) 第一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举行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1382 号）。

(2) 第二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其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沪昊字[2014]第 009 号）和《关于撤回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瑞银报字[2014]0138 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25 号），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 本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电子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2、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1382 号），发审委否决意见为：发行人未对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提供充分可信的解释，且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前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2) 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1) 其胜生物股权转让问题

发行人受让上海其胜生物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胜研究所”）和

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 股权的单价 (1.20 元) 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 股权的单价 (3.58 元), 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 (2.14 元)。目前, 前述 9 名自然人中 3 位原其胜生物自然人股东 (吴明、王文斌、陶伟栋) 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其余 6 位自然人股东及其胜研究所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证监会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议上, 委员就前述股权转让提出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现场聆讯中未对公司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作出充分、可信地解释。

2) 原材料供应问题

报告期 (第一次创业板申报之报告期) 内, 发行人用于以发酵法生产的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HA (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 精粉、粗粉的唯一供应商为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为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下称“博士伦福瑞达”)。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证监会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议上, 委员对以上二者关联关系提出质疑, 认为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落实情况

1) 其胜生物股权转让问题落实情况

① 就发行人向其胜生物少数股东收购其胜生物合计 40% 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

A 2007 年 12 月, 发行人分别与彭健等 9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受让该 9 人持有的其胜生物合计 25% 的股权, 合计转让价格为 627 万元 (即 1.2 元/股)。发行人亦与其胜研究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顾其胜就发行人收购顾其胜控制的其胜生物 15% 股权达成合意, 参照其胜生物 9 名自然人股东出售其胜生物的每股出资额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376.2 万元 (即 1.2 元/股)。

发行人受让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 15% 股权价款 376.2 万元已于 2008 年 3 月结清, 受让彭健等 9 人所持有的其胜生物 25% 股权价款 627 万元已于 2008 年 5 月底结清。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在 2008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B 昊海化工收购其胜生物 60% 股权的价格系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经多轮竞拍确定，因此成交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其胜生物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幅度的溢价，发行人收购其胜生物 60% 股权后，已为此计提减值准备。其后，昊海有限收购 9 名自然人及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少数股权定价为 1.2 元/股，系以该等少数股东初始投资金额加适当溢价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② 就发行人受让彭健等 9 人持有的其胜生物 25% 股权及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 15% 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相关利益安排事宜，经核查：

A 根据其胜生物本次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其胜生物原 9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书面说明，确认：该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B 截至目前，前述 9 名自然人未就转让其胜生物 25% 股权事宜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C 发行人与其胜研究所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其胜生物研究所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 股权的单价虽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 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但该等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当事方中，彭健等 9 人与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原材料供应问题落实情况

2016 年，公司主要向青岛华元采购 HA 粗粉自制成 HA 精粉，未对外采购 HA 精粉。2017 年 12 月，为稳定 HA 粗粉的供应，公司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 的股权。至此，公司已完全具备 HA 粗粉和 HA 精粉的自供能力，无需对外采购。2018 年随着青岛华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外采购 HA 粗粉的数量为零。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除自产外少量外购 HA 精粉，实际耗用的外购 HA 精粉分别占当年公司 HA 精粉总耗用量的 9.76% 和 15.13%。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已经具备 HA 粗粉、精粉的

自供能力。

3、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沪深市场之间自主选择上市地，不与企业公开发行股数多少挂钩。公司拟将该次发行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撤回上市申请后，因当时 A 股在审企业较多，审核周期较长，公司转向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其变化具体如下：

——	保荐机构及其签字人	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	相关变化情况说明
前次申报 (2013 年 6 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人：孙利军、李洋阳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李林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人：唐敏捷、鲍小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人：顾显元、张永卫	1、两次申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孙利军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洋阳变更为罗勇； 2、两次申报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 ¹ 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林变更为沈诚； 3、两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签字人鲍小刚未变，另一签
本次申报 (2019 年 4 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人：孙利军、罗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沈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人：汪阳、鲍小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人：顾显元、张永卫	

¹ 2016 年，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周健的执业机构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字人由唐敏捷变更为汪阳； 4、两次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变
--	--	--	--	--	-------------------------------------

(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申报 A 股发行申请的材料接收凭证及受理文件；
- (2)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
-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撤回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 (5) 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主体资格文件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许可文件；
- (6) 调取并查阅了其胜生物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
- (7) 查阅了其胜生物 40%股权转让之付款凭证及相关转让方出具的说明；
- (8)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 China Ocean 相关资料及发行人与青岛华元关于 HA 原材料的采购资料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受让其胜生物研究所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 股权的单价虽显著低于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 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但该等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当事方中，彭健等 9 人与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已经具备 HA 粗粉、精粉的自供能力。

(3) 发行人 2014 年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为：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沪深市场之间自主选择上市地，不与企业公开发行股数多少挂钩。公司拟将该次发行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其变化情况为：两次申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孙利军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洋阳变更为罗勇；两次申报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林变更为沈诚；两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签字人鲍小刚未变，另一签字人由唐敏捷变更为汪阳；两次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变。

十三、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5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主要如下：(1) 公司存在较多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于次月办理相关手续。该

等原因造成的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61.16	56.82	58.99
净利润总额	45,507.93	40,001.11	31,062.67
占比	0.1331%	0.1420%	0.1899%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河南宇宙、珠海艾格、深圳市新产业、青岛华元所属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及河南宇宙、珠海艾格、青岛华元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承担任何罚款、费用或损失，就该等事项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将以本人拥有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资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于存在的少量应缴纳未缴纳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明细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付明细等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5) 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6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胜生物租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的出租方华漕投资合法拥有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该土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闵行区政府不会要求其胜生物搬迁，倘若其胜生物须因城乡规划变动而需搬迁厂房，闵行区政府将给予其胜生物合理的事先通知；就如果需要搬迁将给予其胜生物搬迁时间的事宜，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建华生物租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的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办妥租赁物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物业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就如果需要搬迁将给予建华生物搬迁时间的事宜，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的确认，给予建华

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出现重大调整从而导致确认函或说明确认的内容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

经核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 月 28 日。

(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出现重大调整从而导致确认函或说明确认的内容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其胜生物租赁房产

根据其胜生物租赁厂房所在区域的有权主管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就该等房屋所在区域有规划变更计划及/或拆迁安排。

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胜生物的原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期。其胜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与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其胜生物租赁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吴漕路 999 号（现更改为“七莘路 6498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如在出租期间内，其胜生物在上海市闵行区内每年缴纳的税款达 3,500 万元，则出租期限延长为 10 年，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年租金为 106.9223 万元，每三年环比递增 5%。该处租赁物业土地面积（土地证）4,995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1,542.37 平方米。

2019年5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政府作为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6个月的准备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就其胜生物租赁房产事宜，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出具说明后，相关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原确认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且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新出具确认函重申原确认函内容。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重申并确认：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6个月的准备时间；其胜生物于2018年4月6日与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8年）；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其胜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建华生物租赁房产

自2017年开始，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华泾工业园内的土地（建华生物租赁房产在该地块范围内）已列入土地收储规划范围。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建华生物于2009年4月24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即将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且未续签或重新签署。

发行人于2015年1月28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镇政府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建华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6个月的准备时间。

2019年5月15日，太平洋高科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太平洋高科受让位于奉贤区庄行镇宗地编号为 201916482625464666 的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34,512.70 平方米

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土地出让价款 19,160,000 元，该土地上存在地上建筑物，太平洋高科在该合同签署后将地上建筑物价款 16,547,724 元一次性交于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根据发行人确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拟用于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之用。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华生物奉贤基地设备投入为 1,132.21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人已就建华生物未来搬迁事宜作出了相应的后续安排。

建华生物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1% 和 1.18%，建华生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 和 1.5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就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宜，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尽管建华生物面临搬迁，但鉴于：（1）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确认：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镇政府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建华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2）发行人已就建华生物未来搬迁事宜作出了相应的后续安排；（3）建华生物截至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截至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均较小；（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建华生物、其胜生物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2) 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和建华生物的审计报告；
-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 查阅了相关土地出让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胜生物及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7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2) 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3) 按规定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次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1) 2007 年昊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昊海有限收购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交易对方华源生科通过先对昊海有限增资后转让昊海有限股权的方式处置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具体如下：

1) 华源生科以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对昊海有限增资

2007年2月8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242.13万元;同意华源生科以其在松江生物药厂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公司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增加3,242.13万元,增至3,642.13万元;该3,242.13万元由华源生科以其在松江生物药厂的全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等投入;同意昊海化工增资1,800万元,蒋伟增资200万元。

2007年4月2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对外投资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16002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295.86万元。

2007年4月29日,华源生科、昊海化工和蒋伟签署新的昊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昊海有限注册资本为7,242.13万元,其中昊海化工以货币认缴3,600万元(已缴纳300万元,其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蒋伟以货币认缴400万元(已缴纳100万元,其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华源生科以实物、货币及无形资产认缴3,242.13万元(于2007年5月15日一次缴足)。

2007年5月16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增资第一期》(沪惠报验字[2007]077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5日,昊海有限已收到华源生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42.13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57万元,实物出资1,410.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812.06万元;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5,242.13万元,已投入3,242.1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642.1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295.86万元,而华源生科以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认缴昊海有限增资3,242.13万元,二者之间存在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53.73万元差额系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中的其他应收账款,由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主管部门不认可该等其他应收账款(债权)可作为出资,该部分应收账款并未作为对昊海有限的增资,因此,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扣除应收账款)最终以作价3,242.13万元作为出资。

2007年5月25日,就此次增资,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华源生科转让其所持昊海有限的股权

2007年3月15日,华源生科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华源生命管(2007)007号),昊海有限系华源生科以上海大江生物药厂(大江生物药厂系松江生物药厂前身)的实物资产与昊海化工方(包括蒋伟)共同合资成立,其中昊海化工方(包括蒋伟)占55.23%,华源生科占44.77%;根据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大江生物药厂总体处置方案,华源生科拟将昊海有限44.77%的股权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并按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2007年3月20日,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华源[2007]字第030号),根据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大江生物药厂总体处置方案,同意华源生科将其持有的昊海有限44.77%的股权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

2007年4月24日,华源生科就此次股权转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昊海有限44.77%的股权以3,300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07年6月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23302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36,421,30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经评估,昊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096,869.14元。2007年6月7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

经过网络报价系统报价,昊海化工于2007年7月27日成为昊海有限44.7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3,300万元。

2007年8月1日,华源生科与昊海化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07021198),华源生科将其所持有的昊海有限44.77%股权以3,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昊海化工。

2007年8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03345),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予以确认。

2007年8月30日,就此次股权转让,昊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6,842.13	货币及其他: 3,542.13	94.48%
2	蒋伟	400.00	货币出资: 100.00	5.52%
合计		7,242.13	货币及其他: 3,642.13	100.00%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两个步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以先增资后转让的方式处置松江生物药厂实质为一个方案的两个步骤，整个交易已获得华源生科当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2) 2008 年昊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2 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242.13 万元增加到 12,000 万元，其中股东昊海化工增资 4,457.87 万元，股东蒋伟增资 3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3,642.13 万元增至 7,842.13 万元，其中股东昊海化工增加实收资本 3,600 万元，股东蒋伟增加实收资本 60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昊海有限股东签署新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昊海化工认缴 11,300 万元（7,142.13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前缴足，其余部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前缴足），蒋伟认缴 70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前缴足）。

2008 年 12 月 9 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8）第 11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昊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4,200 万元（昊海化工缴纳 3,600 万元，蒋伟缴纳 600 万元）；昊海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842.13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就此次增资，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11,300.00	货币及其他: 7,142.13	94.17%
2	蒋伟	700.00	货币出资: 700.00	5.83%
合计		12,000.00	货币及其他: 7,842.13	100.00%

(3) 2008年昊海有限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2008年12月11日,昊海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昊海化工认缴11,300万元,于2008年12月12日前缴足,蒋伟认缴700万元,于2008年12月9日前缴足。

2008年12月12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8)第114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2日,昊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昊海化工缴纳的本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157.87万元;昊海有限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08年12月16日,就此次实收资本缴足,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全部到位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11,300.00	货币及其他: 11,300.00	94.17%
2	蒋伟	700.00	货币出资: 700.00	5.83%
合计		12,000.00	货币及其他: 12,000.00	100.00%

(4) 2009年昊海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3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960万元)以3,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伟;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2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880万元)以2,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捷;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0.3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美兰;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0.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敏;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2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军;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荣元;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41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70 万元)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斌;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伟栋;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锡华;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剑英;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3333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奕奕;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永泰;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孝煌;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雅贞;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3333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小丽;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吉鹏;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明;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远中;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锦华;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人宝;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8.3333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梁;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如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 日,昊海化工分别与上述 23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蒋伟	3,960.00	3,960.00	33.00%
2	昊海化工	游捷	2,880.00	2,880.00	24.00%
3	昊海化工	楼国梁	1,000.00	1,000.00	8.33%
4	昊海化工	侯永泰	600.00	600.00	5.00%
5	昊海化工	吴剑英	600.00	600.00	5.00%
6	昊海化工	凌锡华	600.00	600.00	5.00%
7	昊海化工	彭锦华	300.00	300.00	2.50%
8	昊海化工	黄平	200.00	200.00	1.67%
9	昊海化工	刘远中	200.00	200.00	1.67%
10	昊海化工	沈荣元	200.00	200.00	1.67%
11	昊海化工	陶伟栋	200.00	200.00	1.67%
12	昊海化工	王文斌	170.00	170.00	1.42%
13	昊海化工	范吉鹏	50.00	50.00	0.42%
14	昊海化工	甘人宝	50.00	50.00	0.42%
15	昊海化工	吴明	50.00	50.00	0.42%
16	昊海化工	陈奕奕	40.00	40.00	0.33%
17	昊海化工	时小丽	40.00	40.00	0.33%
18	昊海化工	赵美兰	40.00	40.00	0.33%
19	昊海化工	刘军	30.00	30.00	0.25%
20	昊海化工	朱敏	30.00	30.00	0.25%
21	昊海化工	陆如娟	20.00	20.00	0.17%

22	昊海化工	孙孝煌	20.00	20.00	0.17%
23	昊海化工	吴雅贞	20.00	20.00	0.17%
合计	——	——	11,300.00	11,300.00	94.17%

同时，根据该等 23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均约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分红由转让方（即昊海化工）享有，其他权利和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009 年 12 月 8 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1 日，就此次股权转让，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伟	4,660.00	38.83%
2	游捷	2,880.00	24.00%
3	楼国梁	1,000.00	8.33%
4	侯永泰	600.00	5.00%
5	吴剑英	600.00	5.00%
6	凌锡华	600.00	5.00%
7	彭锦华	300.00	2.50%
8	黄平	200.00	1.67%
9	刘远中	200.00	1.67%
10	沈荣元	200.00	1.67%
11	陶伟栋	200.00	1.67%
12	王文斌	170.00	1.42%
13	范吉鹏	50.00	0.42%

14	甘人宝	50.00	0.42%
15	吴明	50.00	0.42%
16	陈奕奕	40.00	0.33%
17	时小丽	40.00	0.33%
18	赵美兰	40.00	0.33%
19	刘军	30.00	0.25%
20	朱敏	30.00	0.25%
21	陆如娟	20.00	0.17%
22	孙孝煌	20.00	0.17%
23	吴雅贞	20.00	0.17%
合计		12,000.00	100.00%

在上述 23 份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一些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共计 23 份），根据该等补充协议：（1）修订了股权转让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最终定为 1.16 元；（2）修订了关于累积未分配利润的约定，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900 万元中的相应份额（即 1,900 万元乘以转股比例）由转让方（即昊海化工）享有，其他权利和义务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3）增加了受让方的承诺，即：受让方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除此之外，在昊海化工与蒋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还另外增加一款为：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昊海有限 5.83333% 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分红中的 1,900 万元中的相应份额（即 1,900 万元乘以 5.83333%）亦由转让方享有。

（5）2010 年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912230361 号”《企业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沪名称延核号：01200912230361”《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确认，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年7月1日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798948_B01号”《审计报告》，对昊海有限以200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认为昊海有限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昊海有限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昊海有限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25,216,859.44元。

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年7月1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41902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对昊海有限的资产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认为：经评估，昊海有限整体价值为153,641,206.84元。

2010年7月1日，昊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5,216,859.44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5,216,859.4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昊海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昊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2010年7月1日，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平、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煌、吴雅贞二十三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昊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即将昊海有限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25,216,859.4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12,000万股的股份。股份公司由昊海有限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0年7月1日，安永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7月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98948_B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昊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余额 5,216,859.4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7) 《关于设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的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7001319578，发行人登记注册成立。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泰；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精细化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发行人成立时，其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蒋伟	4,66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	游捷	2,88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3	楼国梁	1,0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4	侯永泰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5	吴剑英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6	凌锡华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7	彭锦华	3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8	黄平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9	刘远中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0	沈荣元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1	陶伟栋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2	王文斌	17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3	范吉鹏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4	甘人宝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5	吴明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6	陈奕奕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7	时小丽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8	赵美兰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9	刘军	3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0	朱敏	3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1	陆如娟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2	孙孝煌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3	吴雅贞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6) 2013年股份转让

2013年1月25日,孙孝煌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孝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作价80万元转让给蒋伟。

2013年3月22日,朱敏与其配偶钟婧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作价34.8万元转让给钟婧婧。

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股东情况进行变更。

2013年4月2日,就此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680.00	39.00%
2	游捷	2,880.00	24.00%
3	楼国梁	1,000.00	8.33%
4	侯永泰	600.00	5.00%
5	吴剑英	600.00	5.00%
6	凌锡华	600.00	5.00%
7	彭锦华	300.00	2.50%
8	黄平	200.00	1.67%
9	刘远中	200.00	1.67%
10	沈荣元	200.00	1.67%
11	陶伟栋	200.00	1.67%
12	王文斌	170.00	1.42%
13	范吉鹏	50.00	0.42%
14	甘人宝	50.00	0.42%
15	吴明	50.00	0.42%
16	陈奕奕	40.00	0.33%
17	时小丽	40.00	0.33%
18	赵美兰	40.00	0.33%
19	刘军	30.00	0.25%
20	钟婧婧	30.00	0.25%
21	陆如娟	20.00	0.17%

22	吴雅贞	20.00	0.17%
合计		12,000.00	100.00%

(7)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昊海生物科技”，证券代码“06826”，公开发行 H 股 4,00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公开发行 H 股 45,300 股。

2019 年 4 月 2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1 号”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实际发行 H 股普通股 40,045,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每股价格为港币 59.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 H 股普通股发行募集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45,3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0,045,3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680.00	29.24%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1,000.00	6.25%
4	侯永泰	600.00	3.75%
5	吴剑英	600.00	3.75%
6	凌锡华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黄明	200.00	1.25%
9	刘远中	200.00	1.25%
10	沈荣元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范吉鹏	50.00	0.31%
14	甘人宝	50.00	0.31%
15	吴明	50.00	0.31%
16	陈奕奕	40.00	0.25%
17	时小丽	40.00	0.25%
18	赵美兰	40.00	0.25%
19	刘军	30.00	0.19%
20	钟婧婧	30.00	0.19%
21	陆如娟	20.00	0.12%

22	吴雅贞	20.00	0.12%
23	H 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8) 2017 年被继承人凌锡华所持内资股 600 万股的继承及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凌锡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因病在上海逝世, 因被继承人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 且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亦未与其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因此, 被继承人的继承人为其配偶师春萍、女儿凌婷(唯一子女); 该 600 万股为被继承人与其配偶师春萍的夫妻共同财产, 其中的 300 万股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师春萍和凌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师春萍同意放弃对该 300 万股股份遗产的继承, 由凌婷一人继承; 本次继承后, 师春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 凌婷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 蒋伟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作价 464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2017 年 4 月 10 日, 沈荣元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沈荣元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35.1 万股作价 637.416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2017 年 4 月 10 日, 凌婷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凌婷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212 万股作价 3,849.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上述 600 股内资股继承及 2017 年股份转让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280.00	26.74%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1,000.00	6.25%
4	上海湛泽	647.10	4.04%
5	侯永泰	600.00	3.75%
6	吴剑英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师春萍	300.00	1.87%
9	黄明	200.00	1.25%
10	刘远中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沈荣元	164.90	1.03%
14	凌婷	88.00	0.55%
15	范吉鹏	50.00	0.31%
16	甘人宝	50.00	0.31%
17	吴明	50.00	0.31%
18	陈奕奕	40.00	0.25%
19	时小丽	40.00	0.25%
20	赵美兰	40.00	0.25%
21	刘军	30.00	0.19%

22	钟婧婧	30.00	0.19%
23	陆如娟	20.00	0.12%
24	吴雅贞	20.00	0.12%
25	H 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就上述内资股股本结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集中登记。

(9) 2018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12 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作价 7,500 万元转让给蒋伟。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字第 933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6 日,刘军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30 万股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7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7 日,楼国梁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楼国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50 万股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5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7 日,沈荣元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荣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84.9 万股作价 2,122.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6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17 日,蒋伟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135.1 万股作价 3,377.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4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

协议予以公证。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五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444.90	27.77%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950.00	5.94%
4	上海湛泽	647.10	4.04%
5	侯永泰	600.00	3.75%
6	吴剑英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长兴桐昊	300.00	1.87%
9	黄明	200.00	1.25%
10	刘远中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凌婷	88.00	0.55%
14	沈荣元	80.00	0.50%
15	范吉鹏	50.00	0.31%
16	甘人宝	50.00	0.31%
17	吴明	50.00	0.31%
18	陈奕奕	40.00	0.25%
19	时小丽	40.00	0.25%
20	赵美兰	40.00	0.25%
21	钟婧婧	30.00	0.19%
22	陆如娟	20.00	0.12%
23	吴雅贞	20.00	0.12%
24	H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 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 按规定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除持有 H 股的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有上海湛泽、长兴桐昊。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上海湛泽、长兴桐昊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湛泽

上海湛泽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蒋伟先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湛泽 100% 出资额。根据上海湛泽合伙协议，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蒋伟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设立上海湛泽的目的是实现蒋伟先生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未专门指定该合伙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上海湛泽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长兴桐昊

长兴桐昊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其资产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长兴桐昊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询长兴桐昊提供的

备案资料，长兴桐昊已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G741），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因此，长兴桐昊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调取和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文件等资料；
- （3）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4）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调查表；
- （5）取得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调取了上海湛泽及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8）取得了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 （9）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10）调取和查阅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对赌协议。

(2)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发行人股东上海湛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长兴桐昊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沈诚

2019年5月1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127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发行人的销售及销售渠道”的核查意见.....	131
三、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长兴桐昊受让股份的锁定承诺问题”的核查意见	163
四、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5
五、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的核查意见	166
六、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内控”的核查意见.....	17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5月23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71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列表说明前次问询问题 14 中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列表说明各种核查手段的比例、同时使用两种及以上核查手段的请一并在表格中列明，并进一步说明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等；（2）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回复：

（一）进一步列表说明前次问询问题 14 中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列表说明各种核查手段的比例、同时使用两种及以上核查手段的请一并在表格中列明，并进一步说明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等

1、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1）核查手段

1) 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一起/单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执行了访谈程序，具体包括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两种方式。访谈主要覆盖了 2018 年前 30 大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该选取标准涵盖的报告期内销售额覆盖率见下文。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核实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签订的合同情况、货款结算方式、产品价格

情况、退换货、返利政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等信息。

纳入核查范围的经销商共计为 88 家，本所律师对其中 72 家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其中现场访谈 59 家，电话访谈 13 家。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所律师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0.15%、46.48% 和 46.09%。

2) 函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一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执行了函证程序，主要覆盖了 2018 年前 30 大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销商，该选取标准涵盖的报告期内销售额覆盖率见下文。函证程序主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88 家经销商进行了函证，除少数经销商终止合作未回函以外，其他经销商全部回函，回函率为 94.32%，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取得经销商回函的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4.28%、49.73% 和 50.23%。

(2) 各种核查程序比例情况

本所律师各种核查程序覆盖经销商数量如下表：

项目	公式	覆盖经销商数量
访谈	①	72
函证	②	83
同时执行访谈和函证两种程序	③	69
至少使用访谈或函证一种方式核查	①+②-③	86

注：函证覆盖经销商数量为回函覆盖数量。

本所律师各种核查手段覆盖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访谈	46.09%	46.48%	40.15%
函证	50.23%	49.73%	44.28%
同时执行访谈和函证两种程序	45.56%	45.21%	38.83%
至少使用访谈或访谈一种方式核查	50.76%	50.99%	45.60%

注：函证覆盖经销收入占比为回函覆盖比例。

2、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1) 核查手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针对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经销商销售区域、主要终端客户等信息；

2) 在访谈的基础上，选取 2018 年前 20 大经销商，并随机抽取 28 家 2018 年销售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经销商，由其出具书面的《终端销售确认函》，说明其销售区域、下游主要客户及各期末库存情况。

(2) 核查比例

对经销商的访谈核查比例详见《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之“1、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有关内容。出具《终端销售确认函》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出具《终端销售确认函》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45.88%	40.03%	20.66%

(二) 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涉评估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报告出具日	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机构	证券业务资质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19024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煤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48.103% 股权事宜涉及的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豫金方评报字 [2016] 第 P1-061 号	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评估机构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向鹤煤集团出具评估报告，主要供鹤煤集团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使用
	2017 年 3 月 25 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 [2017] 第 1125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 [2018] 第 0699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评估对象	报告出具日	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机构	证券业务资质
Aaren Scientific Inc. 部分资产	2018年9月30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收购为目的涉及的 Aaren Scientific Inc. 部分资产追溯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698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4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9月30日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700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除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涉及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豫金方评报字[2016]第 P1-061 号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发行人未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复核，主要原因如下：

1、豫金方评报字[2016]第 P1-061 号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交易事项为鹤煤集团以进场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河南宇宙 48.103% 股权，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资产出售方鹤煤集团，且鹤煤集团的主管单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豫金方评报字[2016]第 P1-061 号评估报告涉及的股权评估值是股权对外公开转让的底价(评估值为 1,538.73 万元)，并非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最终交易的定价依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报告》；

3、发行人完成对河南宇宙的股权收购后，另行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宇宙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距离前次评估约 7 个月，评估范围覆盖了河南宇宙整体可辨认净资产，对河南宇宙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3,270.00 万元，对应的 48.103% 股权的价值为 1,572.97 万元，与前次评估值 1,538.73 万元的差异不大。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5题“关于发行人的销售及销售渠道”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补充披露发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各细分类别产品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2)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方可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3)结合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民营和公立医院占比，补充披露经销商如何对相关医生开展指导和培训，是否需要发行人参与，如是，请披露发行人相关模式和具体费用情况，以及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经销商的原因；(4)分产品类别披露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5)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每款医用产品是否可追索，以及获得重复客户的情况；(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货情形，说明发行人对曾经出现纠纷的医院及相关经销商的后续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2018年主要新增医院、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3)对于II、III级以上的各类医疗产品，区分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和经销商，说明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金额和主要客户；说明相关民营医院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4)经销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II、III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如是，结合目前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知晓相关行为，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明确披露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补充披露发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各细分类别产品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情况及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生产的视光材料产品主要来自于子公司 Contamac，视光材料产品的最终用户是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产品的生产厂商，相应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报告期内，视光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光材料	12,230.67	7.86%	7,247.73	5.36%	-	-

除视光材料外，其他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骨科产品和防粘连与止血产品最终用户均为相关领域的医疗机构。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终端医疗产品系经销商从公司买断，并由经销商或者其下游经销网络将产品再销往各医疗机构。针对每家医疗机构，公司书面授权相应的经销商进行销售，以准确划分经销商的销售范围，规避串货及恶性竞争。此外，为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谨的分销制度，要求经销商能够对每批产品进行追溯。但公司建立并执行相关追溯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在出现客户投诉和不合格产品时，可追溯到原材料的批号及来源、生产批记录和产品销售场所，确保相关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公司虽然要求经销商保存相关分销记录，但在日常经营中并不会要求经销商提供，仅会根据需要做一定抽查。同时，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的下游经销网络或者相关医疗机构不发生直接交易，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经销商的信息系统并不对接，故公司无法准确统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数据。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含视光材料和其他产品）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	17,433.04		15,039.93		1,479.97	
其中：公立医院	12,005.40	68.87%	10,584.15	70.37%	1,129.93	76.35%
民营医院	5,427.64	31.13%	4,455.78	29.63%	350.04	23.65%
眼科粘弹剂	2,952.67		2,872.01		2,171.85	
其中：公立医院	2,007.31	67.98%	1,686.21	58.71%	1,133.58	52.19%
民营医院	945.36	32.02%	1,185.80	41.29%	1,038.27	47.81%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18,237.41		12,329.90		9,270.37	
其中：公立医院	62.72	0.34%	66.12	0.54%	177.17	1.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营医院	18,174.70	99.66%	12,263.77	99.46%	9,093.20	98.09%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986.47		640.78		341.07	
其中：公立医院	851.45	86.31%	537.42	83.87%	304.30	89.22%
民营医院	135.02	13.69%	103.36	16.13%	36.77	10.78%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5,546.73		4,150.32		3,916.00	
其中：公立医院	5,519.77	99.51%	4,066.99	97.99%	3,891.61	99.38%
民营医院	26.96	0.49%	83.33	2.01%	24.39	0.62%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818.12		3,851.77		3,129.39	
其中：公立医院	3,001.30	78.61%	2,970.75	77.13%	2,500.13	79.89%
民营医院	816.82	21.39%	881.02	22.87%	629.26	20.11%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749.76		5,300.24		4,416.66	
其中：公立医院	3,461.73	92.32%	4,912.58	92.69%	4,130.74	93.53%
民营医院	288.03	7.68%	387.66	7.31%	285.92	6.47%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994.42		413.68		662.03	
其中：公立医院	352.21	35.42%	368.67	89.12%	650.27	98.22%
民营医院（注 1）	642.21	64.58%	45.01	10.88%	11.76	1.78%
胶原蛋白海绵	586.13		377.29		367.85	
其中：公立医院	565.60	96.50%	346.51	91.84%	358.87	97.56%
民营医院	20.54	3.50%	30.77	8.16%	8.99	2.44%
公立医院小计	27,827.49	51.24%	25,539.40	56.43%	14,276.61	55.43%
民营医院小计	26,477.27	48.76%	19,716.96	43.57%	11,481.27	44.57%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对公立医院的销售占比持续下降，对民营医院的销售占比持续提高，主要原因受医保“控费控量”政策影响，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等外科产品对公立医院的销售影响较大，公司转而扩大了对民营医院的营销力度。

（二）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方可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

依据监管准入限制，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药品和医疗器械两大类，此外公司亦生产销售视光材料等医疗器械原材料。公司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在终端使用中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及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情况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以及医生持证上岗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进行使用。在首次使用产品时，需要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进行光学性能解读及手术装载演示等培训
	眼科粘弹剂	三类医疗器械	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进行使用。医疗机构对于手术过程中该产品使用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较为完善，相关医生对使用操作的掌握程度较高，产品操作和使用通常无需厂家专门指导或培训
	润眼液	三类医疗器械	患者可以自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指导进行使用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三类医疗器械	依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要求，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经申请人或其委托/指定机构的专业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生物药品	医生和患者可以自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指导进行使用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进行使用。医疗机构对于该产品使用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较为完善，相关医生对使用操作的掌握程度较高，产品操作和使用通常无需厂家专门指导或培训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三类医疗器械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三类医疗器械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三类医疗器械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机构均受各地卫生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并不限于确保相关医生具备相关医生资质并持证上岗、合规使用公司的医疗终端产品。

此外，对于玻尿酸产品，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检查医疗机构的资质，并对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专业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及医生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

（三）结合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民营和公立医院占比，补充披露经销商如何对相关医生开展指导和培训，是否需要发行人参与，如是，请披露发行人相关模式和具体费用情

况，以及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经销商的原因

公司的玻尿酸产品最终主要销售到民营医疗机构，销往公立医院的情况较少。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直销模式下玻尿酸产品销售到民营医院的收入占比分别达98.09%、99.46%和99.66%，与玻尿酸产品以民营医院使用为主的行业现状相符。根据玻尿酸产品注册证要求，玻尿酸产品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经培训后方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因此，对于玻尿酸产品，经销模式下对于医疗机构及医生的培训主要由公司负责，经销商则负责医疗机构的对接及培训协调工作。公司对于医疗机构和医生的培训与直销模式下的相关培训基本一致，主要由公司编制相关培训材料，并委派市场、销售人员到相关医疗机构对医生进行培训和产品使用方法的讲解。

除玻尿酸外，公司其他终端医疗产品主要销售至公立医院。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述产品直销模式下销售到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分别达85.52%、77.36%和76.98%。该等产品成熟度较高，医院对于相关产品使用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较为完善，同时使用产品的医生均为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对产品使用的掌握程度较高。因此，对于上述产品，经销模式下通常由经销商自行向相关医院科室及医生进行产品特点介绍，部分情况下公司市场部也会根据经销商需求陪同参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相关的培训费用主要是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用。因实际发生金额较小，该等费用未予以单独归集，包括在“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等二级科目中。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虽然通过产品介绍或者培训与医生发生一定程度的联系，但经销商仍然承担产品开发进院、售后服务等重要职能，多数情况下产品进院需要经过医疗机构的严格筛选和通过竞价采购流程。经销商拥有丰富的资源对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深度覆盖，同时医用耗材的特点是使用的频次高，使用的机会多，特别是外科领域的产品常常需要即刻提供送货服务，因此公司需要更有效和经济地为当地医疗机构提供产品配送、使用跟踪、后续回访等服务工作，可以促进公司各类产品的专业化使用和良性增长。因此，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使用经销商来实现销售。

（四）分产品类别披露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

1、眼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产品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年			2017年			2016年（注2）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1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1）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	6,104.48	2,923.81	47.90%	6,749.21	4,041.67	59.88%	177.43	2,955.64	1,665.84%
2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	1,728.40	144.03	8.33%	2,306.11	192.18	8.33%	632.56	151.81	24.00%
3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人民医院、自贡第一人民医院	1,607.00	102.80	6.40%	1,248.67	190.32	15.24%	120.50	96.40	80.00%
4	泗洪县帝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泗洪县人民医院、泗洪中兴医院、泗洪县分金亭医院	1,214.33	14.41	1.19%	175.01	10.33	5.90%	14.40	3.77	26.19%
5	苏州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波博视眼科医院、慈溪明光医院、宁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30.85	58.14	7.96%	268.55	32.26	12.01%	84.33	-	-

注1：报告期内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祥乐子公司）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珠海祥乐系公司 Aaren 及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的中国境内独家代理经销商，其为满足下游经销商对不同型号人工晶状体的需求通常需要保留较高的库存水平；

注2：眼科板块主要经销商 2016 年末库存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采购金额仅反映了自 2016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起发生的金额；

注 3：上述经销商为公司眼科产品的前五大经销商。由于部分经销商采购内容包含本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上表中采购金额反映了经销商采购本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情况。采购金额系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期末库存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

2、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1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曙光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广州韩妃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广州韩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807.12	495.43	27.42%	2,133.98	69.80	3.27%	1,508.71	104.20	6.91%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208.91	48.06	3.98%	782.43	36.78	4.70%	554.45	22.48	4.05%
3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雅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长沙亚韩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德美医疗美容（集团）	973.69	47.96	4.93%	304.91	21.80	7.15%	9.32	0.75	8.02%
4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肿瘤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903.71	25.08	2.78%	692.89	156.99	22.66%	2.55	-	-
5	静御前贸易（上海）有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有	653.34	0	0%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限公司	限公司、广州励斐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上述经销商为公司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的前五大经销商。由于部分经销商采购内容包含本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上表中采购金额反映了经销商采购本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情况。采购金额系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期末库存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

3、骨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骨科产品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1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石家庄市第三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1,341.04	166.40	12.41%	844.78	135.82	16.08%	1,045.64	83.20	7.96%
2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1,091.88	258.25	23.65%	1,600.12	427.18	26.70%	604.27	208.74	34.54%
3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杨浦区中医医院、上海市杨浦区老年医院、杨浦区市东医院、上海邮电医院	1,151.66	110.17	9.57%	1,524.48	39.24	2.57%	211.64	28.36	13.40%
4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60.79	48.13	5.59%	596.00	25.80	4.33%	274.74	37.61	13.69%
5	北京康琪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医院、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中医院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811.65	194.17	23.92%	411.17	-	-	-	-	-

注：上述经销商为公司骨科产品的前五大经销商。由于部分经销商采购内容包含本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上表中采购金额反映了经销商采购本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情况。采购金额系公司对该经销商

的销售收入，期末库存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

4、防粘连与止血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防粘连与止血产品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库存 (万元)	占比
1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873.69	168.16	19.25%	959.61	79.11	8.24%	430.64	4.48	1.04%
2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沧州市中心医院	976.75	85.31	8.73%	464.40	32.98	7.10%	582.04	77.40	13.30%
3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	659.23	48.94	7.42%	-	-	-	-	-	-
4	安徽海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山市人民医院、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	505.44	129.92	25.70%	15.25	-	-	-	-	-
5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长葛市人民医院、睢县中医院、周口市中心医院、邓州市中心医院	469.44	115.90	24.69%	515.68	129.99	25.21%	563.89	125.41	22.24%

注：上述经销商为公司防粘连与止血产品的前五大经销商。由于部分经销商采购内容包含本公司销售的其他类别产品，上表中采购金额反映了经销商采购本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情况。采购金额系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期末库存系根据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取得。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每款医用产品是否可追溯，以及获得重复客户的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每款医用产品是否可追溯

公司设立了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以保证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出入库、销售过程的追溯。同时，公司要求经销商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购进、贮存、销售等记录应当符合可追溯的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为其药品类产品玻璃酸钠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编制电子监管码，并使用第三方技术系统进行追溯。

公司建立并执行相关追溯制度是为了在出现客户投诉和不合格产品时，可追溯到原材料的批号及来源、生产批次记录和产品销售场所，确保相关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公司虽然要求经销商保存相关分销记录，但在日常经营中并不会要求经销商提供，仅会根据需要做一定抽查。

2、发行人获得重复客户的情况

公司凭借产品线组合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品牌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并与其中较多的大客户保持了超过3年以上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较大比例的重复客户。发行人重复客户于报告期内各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重复客户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	128,459.83	129,023.16	76,787.34
主营业务收入	155,569.54	135,302.70	85,862.29
占比	82.57%	95.36%	89.43%

注：重复客户是指报告期三年至少有两年有销售的客户。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重复客户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9.43%、95.36%及82.57%，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占比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继续开发新的客户所致。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货情形，说明发行人对曾经出现纠纷的医院及相关经销商的后续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 Aaren 的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相关情况已公告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HexaVision的中国经销商北京千禧金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启动涉及抽样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Aaren未因本次产品召回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Lenstec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年9月8日，深圳新产业收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下达的初检不合格检测结果，于2017年9月11日启动涉及抽样的四个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2018年2月5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406盒人工晶状体。

上述两起质量问题涉及的产品在召回事件后的生产及销售均正常，相关公司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故其存货不存在引起减值的事项，无需对此计提特别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未造成产品事故或引致重大纠纷，上述产品召回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不存在因质量纠纷影响后续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退货金额	1,206.24	1,790.63	841.71
营业收入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占比	0.77%	1.32%	0.98%

公司发生退货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没有意愿销售公司产品或由于产品和/或规格未能进入新的招标范围，从而导致产品和/或经销的规格不能在当地销售，公司为避免其抛售产品、冲击其他经销商授权经营的医疗机构、影响产品市场定价，或者影响中标产品/规格的供应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允许其进行退货；（2）产品运输过程中，因

包装破损导致的客户拒收产品形成的零星退货。退回产品按照国家相应的法规在经过质量检验后重新入库，进入销售渠道。

（七）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医院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眼科粘弹剂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上海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山东省眼科研究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等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美莱医疗美容医院（集团）、艺星医学美容医院（集团）、爱思特医疗美容医院（集团）、华美医疗美容医院（集团）、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集团）、华韩医疗美容医院（集团）、伊美尔医疗美容医院（集团）等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南方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上海长征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等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解放军三〇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解放军四五八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北京朝阳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医院、体育总局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广州红十字会医院、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等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长征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北京市妇产科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复旦大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医院
		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胶原蛋白海绵	北京市积水潭医院、北京市中医院、北京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大学附属医院、新疆军区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同济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企业应当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目前，公立医院一般都指定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药品商业公司比如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其配送和结算药品。故发行人对医院的药品销售均采用配送商模式，对各配送商的药品销售价格依据所在地区的中标价格确定。民营医院由于采购规模较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药品生产企业一般也不与其发生直接的销售业务，而是要求其从上述商业公司采购，保持药品价格的一致性。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直接销售自产产品或者选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医疗器械批发销售给合法的购货者。目前，医疗器械的招标和配送暂未像药品招标和配送一样严格，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医院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存在直销或者配送商两种模式，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参考所在地区的中标价格与医院或其指定的配送商协商确定。

而经销模式业务，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定价一般低于对配送商或医院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时需要承担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拓展。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召开的各类全国性及省市级专业会议，并通过召开学术研讨会、卫星会、座谈会、科内会等形式，通过公司医学部人员向医院、医生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及竞争优势，使相关科室医生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特性和功效，以提升公司品牌在医生群体中的知名度。

2、发行人产品售价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酸钠注射液产品销售单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规格结构差异；发行人玻尿酸产品销售单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玻尿酸	昊海生科	285.35	290.55	288.00	
	其中：海薇 1 ml（主要规格）	313.04	334.05	360.06	
	华熙生物（注 1）	266.95	398.06	425.85	
	爱美客（注 2）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300.52	310.41	368.01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嗨体）	315.63	285.01	-
玻璃酸钠注射液	昊海生科	64.67	65.21	67.78	
	华熙生物	45.88	35.83	30.6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文件。

注1：华熙生物玻尿酸产品单价仅包括其境内销售产品（不含0.5ml规格产品）单价；

注2：爱美客产品仅包含产品成份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玻尿酸产品。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单价的同行业可比数据较难从公开渠道取得。

3、发行人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的相关医生培训情况

序号	新增医院	医生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培训范围：妇产科医生及护士 培训内容：防粘连产品知识、防粘连相关共识解读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2 次培训，共培训 30 人次左右	2018 年 8 月份建立联系
2	成都武侯爱美蒂亚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培训范围：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海薇产品知识 培训讲师：公司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1 次培训，共培训 100 人次左右	2018 年 5 月份建立联系

序号	新增医院	医生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3	田家庵美橙医疗美容门诊部	培训范围：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海薇产品知识，在面部的应用 培训讲师：公司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3 次培训，共培训 90 人次左右	2018 年 3 月份建立联系
4	杭州恒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杭南苑世纪大道医疗美容诊所	培训范围：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海薇产品知识 培训讲师：公司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3 次培训，共培训 60 人次左右	2018 年 6 月份建立联系
5	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	培训范围：院长，医生，咨询师 培训内容：海薇、姣兰等全系产品介绍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开展 2 次培训，共培训 100 人次左右	2018 年 8 月份建立联系

4、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医院的相关医生培训情况

序号	新增医院	医生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1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培训范围：妇产科、骨科、眼科医生和护士 培训内容：防粘连、骨科产品知识、防粘连相关共识解读等；人工晶状体产品介绍、手术装载演示等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度开展培训 6 次，共培训 145 人次左右	2013 年 7 月建立联系
2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范围：眼科医生、护士 培训内容：人工晶状体产品介绍、人工晶体手术装载演示等；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度开展培训 50 次，共培训 750 人次左右	2009 年 12 月份建立联系
3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培训范围：手术室医生、护士 培训内容：人工晶体产品介绍、人工晶体手术装载；眼舒康产品培训及常见问题解答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 年度开展培训 5 次，共培训 30 人次左右	2017 年 6 月份建立联系
4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培训范围：美莱及华美连锁机构 培训内容：全系列玻尿酸医美产	2018 年开展 95 次培训，共培训 1500 人次左右	2015 年 5 月份建立联系

序号	新增医院	医生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品培训；姣兰面部无创四部测量法培训等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5	南京维多利亚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培训范围：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玻尿酸产品知识、咨询技巧、美学评估 培训讲师：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员工	2018年开展8次培训，共培训240人次左右	2017年12月份建立联系

注：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美莱集团采购中心。

（九）对于 II、III 级以上的各类医疗产品，区分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和经销商，说明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金额和主要客户；说明相关民营医院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

1、眼科

（1）民营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眼科产品前五名民营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4,855.75	7.22%
	驻马店眼科医院	人工晶状体	116.36	0.17%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103.58	0.15%
	成都美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等	75.78	0.11%
	吉安市康明眼科医院	人工晶状体等	55.01	0.08%
	合计		5,206.48	7.74%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3,614.93	6.57%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409.06	0.74%
	海南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213.95	0.39%
	恩平爱尔新希望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94.42	0.17%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70.23	0.13%
	合计		4,402.58	8.0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379.15	3.13%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336.71	2.78%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25.18	0.21%
	成都青羊春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	20.21	0.17%
	临邑洛北医院	眼科粘弹剂	16.41	0.14%
	合计		777.66	6.42%

(2) 公立医院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II、III级以上的眼科产品前五名公立医院（包括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及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公立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	5,945.60	8.84%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2,245.29	3.34%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573.06	0.85%
	五莲县残疾人联合会	眼科粘弹剂	525.73	0.7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人工晶状体	314.52	0.47%
	合计		9,604.20	14.27%
2017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	6,019.23	10.94%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766.52	1.39%
	五莲县残疾人联合会	眼科粘弹剂	310.68	0.5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人工晶状体	278.50	0.5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270.14	0.49%
	合计		7,645.06	13.8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 比例
2016年 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	644.46	5.32%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润眼液	180.78	1.49%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人工晶状体	125.19	1.03%
	山东省眼科研究所	眼科粘弹剂	98.25	0.8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眼科粘弹剂	81.70	0.67%
		合计		1,130.38

(3) 经销商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眼科II、III级以上的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 比例
2018年 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6,104.48	9.0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1,728.40	2.57%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1,612.48	2.40%
	泗洪县帝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	1,214.33	1.80%
	苏州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730.85	1.09%
		合计		11,390.54
2017年 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6,749.21	12.26%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2,306.11	4.19%
	上海兴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1,854.27	3.37%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1,249.13	2.27%
	陕西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1,032.68	1.88%
		合计		13,191.39
2016年 度	泰兴市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	1,160.19	9.58%
	北京千福恒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	638.80	5.2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眼科收入的 比例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等	567.87	4.69%
	江苏日月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眼科粘弹剂、人工晶状体	471.61	3.89%
	陕西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等	271.69	2.24%
	合计		3,110.16	25.68%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眼科产品的情况。

2、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1) 民营医院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II、III级以上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前五名民营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2018年 度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1)	玻尿酸	2,900.31	8.56%
	成都武侯爱美蒂亚医疗美容 门诊部有限公司	玻尿酸	649.94	1.92%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 限公司	玻尿酸	553.82	1.63%
	上海玫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公司	玻尿酸	414.32	1.22%
	杭州恒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余杭南苑世纪大道医疗 美容诊所	玻尿酸	402.91	1.19%
	合计		4,921.30	14.53%
2017年 度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1)	玻尿酸	1,656.50	5.37%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有限 公司	玻尿酸	815.53	2.64%
	合肥壹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玻尿酸	576.92	1.87%
	长沙爱思特医疗美容有限公 司	玻尿酸	419.81	1.36%
	上海玫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公司	玻尿酸	302.06	0.98%
	合计		3,770.82	12.2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2016年 度	合肥壹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2)	玻尿酸	583.01	2.57%
	长沙美莱医疗美容医院有限 公司	玻尿酸	395.34	1.74%
	南京连天美医院有限公司	玻尿酸	380.58	1.68%
	长沙爱思特医疗美容有限公 司	玻尿酸	358.06	1.58%
	四川西婵泛亚整形美容医院 有限公司	玻尿酸	240.78	1.06%
	合计		1,957.77	8.62%

注1：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美莱集团采购中心。

注2：合肥壹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的采购中心。

(2) 公立医院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II、III级以上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前五名公立医院（包括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及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公立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2018年 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 长因子	372.30	1.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 长因子	225.94	0.67%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 长因子	183.32	0.54%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33.98	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 长因子	31.85	0.09%
	合计		847.40	2.50%
2017年 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 长因子	198.11	0.6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 长因子	160.33	0.5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 长因子	136.10	0.4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37.38	0.12%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16.89	0.05%
	合计		548.81	1.78%
2016年 度	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135.92	0.6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32.10	0.58%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24.94	0.5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35.24	0.16%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玻尿酸	22.14	0.10%
	合计		450.34	1.98%

(3) 经销商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II、III级以上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2018年 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1,769.90	5.2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064.80	3.14%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973.69	2.87%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899.67	2.66%
	哈尔滨日润商贸有限公司	玻尿酸	542.21	1.60%
	合计		5,250.28	15.50%
2017年 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2,063.41	6.69%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1,941.77	6.30%
	武汉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玻尿酸	861.04	2.79%
	河南善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玻尿酸	704.51	2.28%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689.46	2.24%
	合计		6,260.19	20.3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入 的比例
2016年 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1,481.36	6.52%
	北京创丽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	1,185.24	5.22%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尿酸	924.85	4.07%
	上海亚孟实业有限公司	玻尿酸	758.83	3.34%
	北京丽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尿酸	627.18	2.76%
	合计		4,977.48	21.92%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的情况。

3、骨科

(1) 民营医院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II、III级以上的骨科产品前五名民营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 的比例
2018年 度	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97.84	1.32%
	公惠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95.48	0.98%
	上海江东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69.52	0.23%
	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3.24	0.04%
	上海航道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1.57	0.04%
	合计		787.66	2.62%
2017年 度	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535.55	2.00%
	公惠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70.19	0.64%
	上海江东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09.25	0.41%
	上海怀德护理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47.86	0.18%
	天津河东钟山医院	玻璃酸钠注射液	21.65	0.0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合计		884.51	3.30%
2016年度	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422.64	1.46%
	公惠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67.24	0.58%
	上海江东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3.17	0.08%
	上海怀德护理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8.25	0.03%
	武义谢氏骨伤医院	玻璃酸钠注射液	7.05	0.02%
	合计		628.36	2.17%

(2) 公立医院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II、III级以上的骨科产品前五名公立医院（包括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及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公立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639.55	12.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276.84	4.24%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671.30	2.2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389.09	1.29%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41.17	1.13%
	合计		6,317.95	21.00%
2017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778.43	10.3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1,048.02	3.91%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659.21	2.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473.61	1.7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37.24	0.89%
	合计		5,196.51	19.41%
2016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2,452.79	8.4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1,214.37	4.19%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577.56	1.9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465.00	1.60%
	上海龙华医院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360.31	1.24%
	合计		5,070.03	17.50%

(3) 经销商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骨科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1,302.86	4.33%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003.56	3.34%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846.68	2.81%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828.71	2.75%
	北京康琪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811.65	2.70%
	合计		4,793.46	15.93%
2017年度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526.98	5.70%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149.80	4.29%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941.76	3.5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837.99	3.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骨科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803.85	3.00%
	合计		5,260.38	19.65%
2016 年度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594.27	5.50%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239.13	4.28%
	延古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1,107.77	3.8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1,044.62	3.60%
	重庆易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955.41	3.30%
	合计		5,941.19	20.50%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骨科产品的情况。

4、防粘连及止血

(1)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防粘连及止血产品前五名民营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83.18	0.41%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1)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80.51	0.40%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8.54	0.24%
	郑州圣玛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4.68	0.22%
	南通长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1.50	0.21%
	合计		298.42	1.48%
2017 年度	沈阳东方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191.42	0.90%
	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75.84	0.3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南通长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66.41	0.31%
	成都美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40.04	0.19%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4.95	0.16%
	合计		408.66	1.93%
2016年度	沈阳东方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124.29	0.58%
	南通长城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74.71	0.35%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3.98	0.16%
	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2.29	0.15%
	上海杨思医院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8.06	0.04%
	合计		273.34	1.28%

注 1：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美莱集团采购中心。

（2）公立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 II、III 级以上的防粘连及止血产品前五名公立医院（包括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及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公立医院）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湖南省肿瘤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539.35	2.68%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80.79	1.8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49.43	1.74%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230.07	1.14%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224.91	1.12%
	合计		1,724.54	8.5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601.34	2.84%
	湖南省肿瘤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556.42	2.62%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41.00	2.0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267.37	1.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259.79	1.22%
	合计		2,125.92	10.02%
2016年度	湖南省肿瘤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535.93	2.52%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461.12	2.17%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381.89	1.7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243.80	1.1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五医院（原福建漳州 175 医院）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198.40	0.93%
	合计		1,821.14	8.55%

（3）经销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 II、III 级以上的防粘连及止血产品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840.00	4.17%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761.14	3.78%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654.86	3.2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的比例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469.44	2.33%
	安徽海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462.76	2.30%
	合计		3,188.20	15.84%
2017 年度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923.24	4.35%
	上海吉首贸易商行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590.28	2.78%
	深圳市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556.15	2.62%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515.68	2.43%
	南昌荣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449.72	2.12%
	合计		3,035.07	14.31%
2016 年度	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防粘连用）	777.62	3.65%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几丁糖	672.90	3.16%
	重庆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581.98	2.73%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563.89	2.65%
	苏州益海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498.90	2.34%
	合计		3,095.28	14.54%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防粘连及止血产品的情况。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 II、III 级以上各类医疗产品，与经销商的下游经销网络或者相关医疗机构并不发生直接交易，故公司无法精确统计经销模式下的最终销售金额。

直销模式下，公司在与民营医院建立业务关系时均要求其提供《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和相关资质证书，对其是否具有相关医疗资质进行审核；经销模式下，公司亦要求经销商销售至具有相关资质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民营医院客户均具有相关医疗资质。

（十）经销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 II、III 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如是，结合目前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知晓相关行为，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含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其中，二类医疗器械主要为人工晶状体推注器、眼科手术刀、带线缝合针等产品，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与人工晶状体产品配套用于白内障手术。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经销协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商务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应当将发行人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发行人授权的医院，经销商须根据相关质量体系要求，对产品进行记录控制。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制定了相关管理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经销商将公司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亦未发现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各类别产品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明细；
- （2）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使用对厂家指导、培训以及医生持证上岗的要求；
- （3）获取经销商终端销售确认函，检查其报告期采购、存货情况以及其销售的终端医院名单，分析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

方案、培训开展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培训相关费用情况；

（5）抽查公司民营医院客户的相关资质证书；检索相关民营医院的资质；获取公司对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专业培训的相关培训材料，了解公司对使用玻尿酸产品的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专业培训情况；

（6）获取发行人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相关制度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的《商务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其客户向终端销售的相关规定；

（8）通过访谈主要经销商，了解其最终销售对象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将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

（9）查阅公司的退货制度，了解退货管理流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明细，核算报告期各年 1 月份退货金额及占全年退货金额的比重；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查公司报告期和期后是否有因质量纠纷产生的诉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民营医院直销客户具有相关的医疗资质；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真实，主要医疗产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无异常；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3）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终端医院销售实施授权管理；未发现经销商存在将发行人的 II、III 级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或将相关医疗产品作为一般产品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长兴桐昊受让股份的锁定承诺问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回复，长兴桐昊受让来自实际控制人蒋伟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认定该次股份转让的时点为 2018 年 9 月的依据是否充分，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规定。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认定该次股份转让的时点为 2018 年 9 月的依据是否充分，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规定。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桐昊”）现持有昊海生科内资股股份 300 万股，占昊海生科现有股本总额 16,004.53 万股的 1.87%。就长兴桐昊在昊海生科 A 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内资股股份，长兴桐昊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取代之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长兴桐昊重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刘军、楼国梁、沈荣元处受让的发行人 164.9 万股内资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自昊海生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处受让的公司 135.1 万股内资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桐昊本次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股份转让出具的登记确认书；

(3) 取得了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 取得了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5)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6) 查阅了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取得长兴桐昊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桐昊本次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7题“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独立董事朱勤在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长兴桐昊中持有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朱勤是否满足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的相关任职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朱勤是否满足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的相关任职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长兴桐昊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7%），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长兴桐昊 10% 出资额，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7% 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独立

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根据朱勤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朱勤除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长兴桐昊出资外，未在长兴桐昊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长兴桐昊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入，系个人财务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此外，朱勤通过对长兴桐昊投资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长兴桐昊其他有限合伙人相同，系市场化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7%股份，不违反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的相关任职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朱勤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长兴桐昊有限合伙人朱勤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对长兴桐昊的相关出资凭证；
- （3）取得了长兴桐昊有限合伙人朱勤填写的《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 （4）取得了朱勤填写的发行人董事之调查表；
- （5）取得了朱勤签署的确认函；
- （6）查阅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7%股份，不违反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的相关任职规定。

五、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的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

规定，进一步说明：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审核问答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要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票丢失、产品质量、报关申报不实、环保问题等事项及接受行政处罚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如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1	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珠海艾格处罚款50元；</p> <p>3、根据本次处罚金额及上述规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为“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p>
2	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p> <p>3、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深圳新产业处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406盒；</p> <p>4、根据本次处罚内容及上述规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为“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p>
3	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事项	<p>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p> <p>3、中国沙湾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深圳新产业从轻按照漏缴税款的较低比例（1.19 万/7.92 万\approx15.02%，不足 30%）进行罚款；</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对“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为“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深圳新产业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 1.19 万元，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标准；</p> <p>5、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30%”下限并且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同时中国沙湾海关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本次处罚金额及上述规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为“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
4	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p>1、《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3 万元；</p> <p>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1 次行政处罚。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根据本次处罚内容及上述规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为“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p>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票丢失、产品质量、报关申报不实、环保问题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和报道；

（3）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取得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六、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9题“关于内控”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及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具体情况
1	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2月5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出具深市稽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新产业因购进的人工晶状体的光焦度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处以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406盒
2	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7月10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第2120180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3万元
3	珠海艾格受到税务	2016年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具体情况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具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珠海艾格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处以罚款50元
4	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出具沙关缉字[2018]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新产业漏报运输费用36.56万元，漏缴税款7.92万元等情形处以罚款1.19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后及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进口报关控制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并进行了有效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后，公司按照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了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辅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销售和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和制度，并通过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加强制度执行和内部监管力度，从而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内控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有效避免了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环境保护

环保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迅速进行了内部通报和检讨，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完善了环保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确保文明、环保生产。

公司内部建立规程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并严格规范环保记录、交接等系列流程，其中废水经收集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或处理后高空排放、废弃物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处理。

（3）发票管理

发票丢失事项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票管理制度》，该制度覆盖了发票的准备、开具、传递、存档、统计等各个实施阶段，规范发票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发票管理经办人员的培训，在发票管理活动中全面落实相关发票管理制度规定，确保发行人发票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

（4）海关申报

漏缴税款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公司治理制度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有效反应，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内控程序，制定了《进口报关控制程序》，并加强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以及与海关、税务部门的沟通。

发行人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计部、管理层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评估上述系统的有效性，评估范围涵盖财务、营运以及风险管理职能等重大监控；审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监察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审计部作为审计监控部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协助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履行其相关内部控制职责；管理层则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领导各业务部门在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和报道；
- （3）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4）取得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5）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6）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7）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沈诚

2019年5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经销商下游客户问题”的核查意见 ...	179
二、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的 核查意见	1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15日和2019年5月27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5月31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04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经销商下游客户问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披露经销商销售模式下，是否可能出现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类似情形、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如何控制该种风险。

请发行人：（1）区分报告期内有效的注册证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相关产品的名称、对应器械分类和收入情况；（2）说明发行人不能获取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惯例；（3）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经销商的最终医院的医生进行培训，如是，说明在不知道最终销售的情况下如何开展培训；如否，结合发行人相关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说明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确由专业医生操作完成，相关医生是否可以了解、熟练掌握使用和推荐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如何保证经销商不存在串货或与发行人直销发生冲突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发行人的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情

况,说明核查方法、范围、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经销商销售模式下,是否可能出现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类似情形、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如何控制该种风险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按以下方式对经销商进行管理:

1、经销商获得公司某类产品在授权区域或授权医疗机构的经销权。经销商应当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并须根据相关质量体系要求,保留产品分销记录;

2、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指标由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商制定销售计划,并据此向公司发送订单并预付货款;

3、为了防止经销商在约定的销售区域或销售对象之外销售公司产品,保证市场销量,公司要求部分经销商向公司支付市场保证金,并在经销商未经授权跨区域销售的情况下,由公司扣除部分保证金作为补偿;

4、公司有权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记录进行询问及调取。

为有效开拓市场,经销商在公司的管理和协同下,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主要实施形式包括中华医学会及医师协会年会、学术研讨会、推广会、科内会、病友会、培训会、展览宣传等。

对于除玻尿酸产品外的其他医疗产品,包括人工晶状体、眼科粘弹剂、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等,产品主要用于眼科、骨科、外科及烧伤创面治疗等治疗用途,上述治疗无法在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进行,终端应用场景均为医疗机构,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制定了相关管理控制规范,限制上述产品的使用范围。

对于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业务中的玻尿酸产品,虽然公司制定了对经销商的相关管理规范,仍存在经销商不能严格遵守制度规范、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整形美容类 III 类医疗器械的终端销售对象主要为民营医疗机构,少量为公立医院,不存在经销商将公司生产的整形美容类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

通过如下手段控制上述风险：

1、在选择医美产品经销商时，公司通常事先对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审查企业资质、业务规模、覆盖地区及医疗机构的情况等；

2、对新医美经销商进行资质录入登记，并就经销商资质进行专门保管，建立经销商资质档案库，确保经销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未因不合规而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3、对医美经销商向医疗机构的终端销售实行授权管理模式。公司通过经销协议及授权书，明确约定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医疗机构范围。经销协议有效期通常至当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重新签署；

4、公司在对医美经销商授权终端销售对象时，会核查相关拟授权的终端销售对象是否具有资质。

(二) 区分报告期内有效的注册证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相关产品的名称、对应器械分类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药品的批准文号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编号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公司/品牌	批准文号/注册证编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眼科 产品	人工晶状体	III 类医疗器械	河南宇宙 自产人工 晶状体	国械注准 20153221939	5,045.76	3.24%	3,359.17	2.48%	369.81	0.43%
				国械注准 20153221938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20653 号（旧） 国械注准 20173220503（新）						
			珠海艾格 自产人工 晶状体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21333 号（旧） 国械注准 20173220906（新）	211.42	0.14%	377.25	0.28%	-	-
				Aaren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2 第 3224518 号（旧） 国械注进 20173221845（新）	6,758.25	4.34%	6,964.91	5.15%	177.43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1066 号（旧） 国械注进 20183221525（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1436 号（旧） 国械注进 20173221639（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1581 号（旧） 国械注进 20183221528（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220058 号（旧） 国械注进 20173226128（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1580 号（旧） 国械注进 20183221526（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1944 号（旧） 国械注进 20173222086（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220057 号（旧） 国械注进 20183222000（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220059 号（旧） 国械注进 20183222001（新）							
			Lenstec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2 第 3223712 号（旧） 国械注进 20163222789（新）	27,649.42	17.77%	23,423.68	17.31%	3,372.90	3.93%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0517 号（旧） 国械注进 20173220336（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0489 号（旧） 国械注进 20163221589（新）							
				国械注进 20143226224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2202 号（旧） 国械注进 20173220217（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221262 号（旧） 国械注进 20173220177（新）							
				国械注进 20153222947							
			Nidek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220871 号（旧） 国械注进 20183221833（新）	3,451.40	2.22%	3,303.96	2.44%	112.42	0.13%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221035 号（旧） 国械注进 20183221839（新）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222861 号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224536 号							
			眼科粘弹剂	III 类医疗器械	昊海生科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1171 号	224.97	0.14%	407.88	0.30%	518.44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1489 号（旧） 国械注准 20183161942（新）											
其胜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220862	8,617.23			5.54%	7,747.06	5.73%	6,821.70	7.94%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1175 号（旧） 国械注准 20183161835（新）										
建华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221364	649.72			0.42%	817.91	0.60%	390.33	0.45%		
河南宇宙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0339 号（旧） 国械注准 20183221501（新）	1,126.96			0.72%	885.65	0.65%	-	-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221339 号（旧） 国械注准 20163221741（新）										
润眼液	III 类医疗器械	其胜生物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21050 号（旧） 国械注准 20183161957（新）	173.53	0.11%	93.76	0.07%	222.72	0.26%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III类医疗器械	其胜生物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61447 号（旧） 国械注准 20173460810（新）	26,610.83	17.11%	25,505.26	18.85%	18,923.09	22.04%
				国械注准 20163461492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生物药品	昊海生科	国药准字 S20010094	6,086.67	3.91%	4,525.26	3.34%	3,348.24	3.90%
				国药准字 S20010095						
				国药准字 S20010096						
				国药准字 S20010099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昊海生科	国药准字 H20051837	21,149.44	13.59%	18,348.51	13.56%	20,414.72	23.78%
				国药准字 H20051838						
				国药准字 H20174089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III类医疗器械	其胜生物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640946 号（旧） 国械注准 20173640026（新）	8,934.81	5.74%	8,422.19	6.22%	8,562.27	9.97%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III类医疗器械	其胜生物	国械注准 20143642114	10,902.78	7.01%	12,849.49	9.50%	11,658.87	13.58%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III类医疗器械	昊海生科	国械注准 20153640606	3,581.76	2.30%	3,636.92	2.69%	3,389.45	3.95%
				国械注准 20153640607						
			其胜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640476	1,934.18	1.24%	678.08	0.50%	1,777.81	2.07%
				建华生物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641402 号（旧） 国械注准 20163640115（新）	2,203.81	1.42%	2,545.44	1.88%	2,875.17
其胜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640906	1,500.06	0.96%	1,498.44	1.11%	1,593.22

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批准文号/注册证均处于有效期内；部分产品由于存在到期续证的情形，因此会有新/旧两个证号。

（三）说明发行人不能获取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惯例

对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性方面，相关主要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79 号）	第二百九十五条 每批产品均应当有发运记录。根据发运记录，应当能够追查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必要时应当能够及时全部追回，发运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方式等。
	药品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条）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销售记录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产品类别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 （三）生产企业的名称；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追溯的相关规定。

针对药品类产品，公司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其药品类产品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编制电子监管码，并使用第三方技术系统进行追溯。公司明确要求药品经销商在公司提出要求时须向公司披露产品流向和销售数量，并在药品监管码的协助下掌握产品的销售对象。

针对医疗器械类产品，公司设立了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并且公司在所有产品发出之前，均完整地记录所有相关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次、生产时间、生产数量、发出产品的接收人信息，并予以录入系统。以保证对医疗器械产品批次生产数据跟踪、产品出入库操作规范、销售过程的全程可追溯得以实现。同时，公司要求经销商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购进、贮存、销售等记录应当符合可追溯的要求，公司需要时可获得此记录。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要求，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确保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公司建立并执行相关追溯体

系主要目的是确保在出现客户投诉、不合格产品和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生不良事件以及发生串货或者销往非医疗机构时，公司可通过查验产品的批号进行流向复核，防止出现制假产品、来源不明产品、使用不当产品和运输保管不当产品。

公司要求经销商保存相关分销记录，但在日常经营中并不会要求经销商提供全部销售数据，仅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地对经销商做一定抽查。同时，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的下游经销网络或者相关医疗机构不发生直接交易，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经销商的信息系统并不对接，故公司无法准确统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数据。

综上，发行人对于产品流向和可追溯性的管理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也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惯例。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经销商的最终医院的医生进行培训，如是，说明在不知道最终销售的情况下如何开展培训；如否，结合发行人相关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说明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确由专业医生操作完成，相关医生是否可以了解、熟练掌握使用和推荐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如何保证经销商不存在串货或与发行人直销发生冲突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是否有效

1、对最终医院医生的培训情况

（1）玻尿酸产品的培训

根据公司医疗美容领域注射用玻尿酸产品注册证要求，玻尿酸产品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经培训后方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

直销模式下，相关的产品使用方法的培训由公司向直销的终端医疗机构完成；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授权管理模式，可了解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对象。对于经销商的终端医疗机构及医生的培训也主要由公司负责，经销商则负责医疗机构的相关人员的联系对接、培训组织及培训协调工作，培训需求由经销商根据各自市场的销售进度和开发阶段提出。公司对于医疗机构和医生的培训与直销模式下的相关培训基本一致，主要由公司编制相关培训材料（以 PPT 和视频材料为主），并委派市场、销售或医学人员到相关医疗机构，对医生进行培训和产品使用方法的讲解。一般情况下，公司对于医生的培训是发生在医生所属机构首次使用公司产品时和新产品上市阶段。

（2）其他医疗产品的培训

公司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中，对于预装式及光学设计较复杂的人工晶状体，在首次使用产品时，公司或授权经销商会进行光学性能解读及手术装载演示等培训。

除玻尿酸产品、人工晶状体外，公司其他医疗产品主要包括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等，上述产品均属于临床中使用多年的成熟手药品/医疗器械，除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属于公司的原研药物外，其他产品在终端市场上均有较多的国内外功效类似的竞争产品存在，因此医生对于上述产品的特点和手术中使用的技术要求均较为熟悉。对于不熟悉公司产品的医生，通过学习对简单的产品讲解、阅读相关医学文献和观看公司制作的注射/手术视频宣教资料，可以了解公司产品的治疗原理和操作方式。因此，在一般情况，公司无需对包括公司直销医院和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终端医院的医生进行相关产品的现场使用培训。在经销模式下，对于医院层面的医生产品培训工作，通常由经销商的销售团队根据公司提供的学术资料和相应的视频材料等自行完成对产品的讲解。在终端销售对象提出特定培训需求或者产品处于开发进院阶段的情况下，经销商可能要求公司委派相关人员参与。

公司发生的培训费用主要以公司相关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用为主，而为使医生能够区分公司产品与竞争产品的差异，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医生对于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公司通常通过学术会议、专题会、论坛等形式来宣传公司产品。

2、如何保证经销商不存在串货或与发行人直销发生冲突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善的终端医疗机构授权体系，根据公司的授权体系，直销模式终端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和经销模式终端医疗机构覆盖范围严格区分。同时，在经销模式下，对特定终端医疗机构，仅授权一家经销商代表，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况。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对经销商的授权经销范围、串货行为认定及相关处理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若经销商违反经销协议约定向非授权范围内的医院销售，经发行人核查属实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该经销商赔偿因串货导致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授权管理制度，未发生经销商与发行人直销发生冲突的情形；发行人仅存在少量经销商串货情形，针对串货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严格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药品再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经销商销售区域、主要终端客户等信息；

（3）在访谈的基础上，选取 2018 年前 20 大经销商，并随机抽取 28 家 2018 年销售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经销商，由其出具书面的《终端销售确认函》，说明其销售区域、下游主要客户及各期末库存情况；

（4）通过实地查阅或视频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玻尿酸产品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对象信息；

（5）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对象的医疗资质情况；

（6）取得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协议模板、授权书模板等，抽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授权书，了解其销售管理、经销商授权管理等执行情况；

（7）核查相关行业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追溯相关制度；

（8）访谈公司高管，抽查公司产品培训材料，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使用对厂家指导、培训以及医生持证上岗的要求；抽查经销合同，查阅其中关于培训、宣传与推广的相关条款，了解其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发行人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2）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在出现客户投诉和不合格产品时，发行人可追溯到原材料的批号及来源、生产批次记录和产品销售场所，确保相关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惯例；

（3）发行人对终端医院医生的培训方式合理。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

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配合经销商从事相关销售，发行人的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情况，说明核查方法、范围、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说明

详见《第三轮问询函》第1题之“（一）请发行人披露经销商销售模式下，是否可能出现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类似情形、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如何控制该种风险”有关内容。

2、核查方法及程序

（1）通过实地查阅或视频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玻尿酸产品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对象信息；

（2）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对象的医疗资质情况；

（3）取得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协议模板、授权书模板等，抽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授权书，了解其销售管理、经销商授权管理等执行情况。

3、核查范围

通过实地查阅或视频方式，了解发行人玻尿酸产品最终销售对象信息的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查阅玻尿酸产品最终销售对象信息的经销商经销收入占发行人玻尿酸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	65.43%	57.64%	46.67%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配合经销商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二、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第3题“关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的核查

意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在“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的情形，可以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1	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珠高税电征信[2019]82号），证明：“就该次处罚，公司及时改正错误缴纳罚款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深圳新产业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5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9]900012号），就该次行政处罚回复如下：“（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2）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暂行）的通知》（深市监法字[2012]12号）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暂行）（第二批）的通知》（深市监法[2013]17号）文的规定，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按减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
3	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5月29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已出具《关于反馈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确认：“相关案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的上级机构。

同时，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是“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和报道；
- （3）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4）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号）所涉处罚事项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珠高税电征信[2019]82号）；
- （5）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稽罚字[2018]29号）所涉处罚事项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9]900012号）；
- （6）取得了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字[2018]0016号）所涉处罚事项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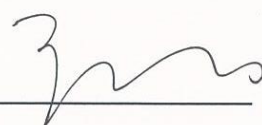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艾格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项、深圳新产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沈诚

2019年6月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经销商”的核查意见	198
二、关于《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201
三、关于《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行业政策影响”的核查意见	205
四、关于《意见落实函》第 5 题“其他问题”的核查意见	2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4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7月3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363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意见落实函》第2题“关于经销商”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经销协议、经销商管理等制度安排，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将公司生产的整形美容类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的具体判断依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对于玻尿酸产品，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严格检查医疗机构资质”的表述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将公司生产的整形美容类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的具体判断依据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按以下方式对经销商进行管理：

（1）经销商获得公司某类产品在授权区域或授权医疗机构的经销权。经销商应当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并须根据相关质量体系要求，保留产品分销记录；

（2）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指标由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商制定销售计划，

并据此向公司发送订单并预付货款；

(3) 为了防止经销商在约定的销售区域或销售对象之外销售公司产品，保证市场销量，公司要求部分经销商向公司支付市场保证金，并在经销商未经授权跨区域销售的情况下，由公司扣除部分保证金作为补偿；

(4) 公司有权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记录进行询问及调取。

对于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业务中的玻尿酸产品，虽然公司制定了对经销商的相关管理规范，仍存在经销商不能严格遵守制度规范、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整形美容类 III 类医疗器械的终端销售对象主要为民营医疗机构，少量为公立医院。通过公司对玻尿酸产品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将公司生产的整形美容类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现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	药品	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	三类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3、药品批准文号及再注册批件号	1、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医疗器械注册证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医疗器械注册证
销售许可	1、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	1、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及其生产药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所需具备的各项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完整、有效，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政府批准和许可情况”。

2、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均要求经销商承诺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并由经销商提供该等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资质证照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经销商的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三）“对于玻尿酸产品，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严格检查医疗机构资质”的表述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对于玻尿酸产品的直销客户，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检查其医疗机构资质；对于玻尿酸产品的经销客户，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检查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经销商必须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销售给具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公司亦会在经销协议里要求经销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对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专业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及医生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实地查阅或视频方式，了解发行人玻尿酸产品最终销售对象信息。

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查阅玻尿酸产品最终销售对象信息的经销商经销收入占发行人玻尿酸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	65.43%	57.64%	46.67%

（2）查阅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资质证照；

- (4)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审查了经销商提供的资质证照文件；
- (5) 抽查发行人提供的部分经销商资质证照文件；
- (6) 抽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部分经销协议；
- (7) 抽查了发行人对玻尿酸产品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定期/不定期检查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将公司生产的整形美容类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完整、合法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资质证照均按照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取得，并获得有权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照文件，发行人取得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子公司层级众多、并涉及海外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制度安排与具体执行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揭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的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审批程序），子公司是否涉及税务风险，昊海发展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制度安排与具体执行情况

本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经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及/或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在内控制度系列文件，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子公司的相关方面管控进行了明确要求。

在实际管理中,为实现各类业务协同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各业务条线与发行人各业务条线进行对接,有效地从业务、财务、研发等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对子公司的主要管理模式
1	业务	<p>(1) 子公司每年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制定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子公司总经理及海外子公司 CEO 对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管理目标负责,每月公司总部审阅各家公司的运营情况,每季度与各子公司包括总经理/CEO 以及管理团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及协商解决各子公司的业务问题;</p> <p>(2) 为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各子公司的通用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物品采购通过本公司的采购中心进行。</p>
2	财务	<p>(1) 各子公司每月定期向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报送财务报表,国内主要子公司已完成原有财务系统转至公司 ERP 系统的切换,本公司可以随时查询和跟踪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等信息;</p> <p>(2) 公司总部对下属子公司的费用实施预算管理,并制定了具体的层级审批要求,费用开支按季度汇总报总部备案;</p> <p>(3) 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受本公司负责财务的执行董事监督,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子公司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发生。</p>
3	研发	<p>本公司已在中国、美国、英国建立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初步形成国内外互动的研发布局,由本公司统一制定研发方向,进行研发专业化分工。</p>
4	合规	<p>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逐步构建相应配套制度体系,要求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关合规事项包括重大合同审查由公司总部专门部门进行管理。公司总部不定期向子公司下发合规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的规范性。</p>
5	内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下属审计部对下属子公司实施定期或不</p>

		定期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出具审计报告或其他相关报告呈报各子公司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有效地对相关子公司的运营进行控制。
--	--	--

此外，公司对于主要境外子公司（如：Contamac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Aaren Lab 及其子公司）采取子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 CEO 负责制，子公司 CEO 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实施经营目标、财务、绩效管控。海外子公司财务需按月向公司总部上报财务报告。海外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年末绩效考核和人员激励方案均需公司总部审核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运行有效，公司收购子公司后运行情况良好。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的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审批程序），子公司是否涉及税务风险，昊海发展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的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的交易需要履行的相关境内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境内审批程序 境外收购项目	商务委	发改委	外汇管理
昊海发展通过 Aaren Lab 收购 Aaren Scientific 业务及 Aaren Scientific 100% 股权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1116	沪自贸管扩境外备 [2016]236 号	已取得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凭证
昊海发展通过 Haohai BVI 收购 Contamac Holdings 70% 股权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158	沪自贸管扩境外备 [2017]20 号	已取得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凭证

注：上述收购无需履行境内相关税收审批程序，也无需履行境外相关审批程序。

2、子公司是否涉及税务风险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香港公司适用于注册地香港所得税税收法规，所得税税率为 16.5%；发行人下属美国公司适用于注册地美国所得税税收法规，2016 年及 2017 年所得税税率为 34%，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21%；发行人下属英国公司适用于注册地英国所得税税收法规，2017 年所得税税率为 20%，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19%。根据 Arete 会计师出具的说明，Aaren Lab 及 Aaren Scientific 报告期内足额缴纳相关税款。根据 LFM 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Contamac Holdings、Contamac UK 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当地的税收管理规定缴纳相关税款。

3、昊海发展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

昊海发展为发行人设立的眼科业务投资控股平台，以实现对外投资的集中管理。昊海发展除投资控股外无其他重大经营活动。昊海发展下属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包括河南宇宙、深圳新产业、Contamac（指 Contamac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Aaren（指 Aaren Lab 及其子公司），均已于招股说明书中作为重要子公司披露相关情况。

4、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为公司境外采购 Lenstec 晶体的平台公司，该公司采购的 Lenstec 晶体均售予深圳新产业，故相关销售收入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均已抵消，除此之外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发行人未将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确认为重要子公司。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章程、公司的内控制度系列文件；
- （2）审阅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交易相关审批程序文件、相关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凭证；
- （3）查阅境内子公司税收合规证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重要境外子

公司税收的意见；

(4) 查阅了发行人、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深圳新产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运行有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运行情况良好；

(2)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 Aaren 和 Contamac 等主要境外子公司的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境内审批程序；

(3)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行业政策影响”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行的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可能实行的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现行的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可能实行的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该意见明确“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截至目前，各地区出台的“两票制”改革主要集中在药品流通领域。医疗器械领域的“两票制”目前在陕西省、福建省、安徽省等 20 多个省份的部分地区逐步推进实施。

公司的产品中仅玻璃酸钠注射液以及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两种产品为药品，其余产品均为医疗器械产品及医疗器械原材料。

如果未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大范围严格推行，将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及财务指标。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1）对销售模式的影响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并举的销售模式。在“两票制”下，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传统的经销商将逐渐转变为产品专业服务商。部分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小、无配送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两票制”下产品的销售需求的经销商将被淘汰。公司需逐步加强直销队伍建设，以填补原有经销商留下的销售空白，并积极开拓新市场。

（2）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 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影响：在“两票制”下，公司将以更接近终端中标价的价格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销售给终端，在终端中标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会使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相应提升；

2) 对应收款项的影响：目前公司对于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仅对少数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故应收款项较少。“两票制”模式下，配送商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 3-6 个月的信用期，如果“两票制”全面实施，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将相应增加；

3) 对销售费用的影响：“两票制”下，配送商不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终端医院服务，转而由生产企业自主负责或委托专业服务商负责并由公司推广费用，如果“两票制”全面实施，公司需承担更多的市场推广及终端医院服务，市场费用相应会有所增加。

2、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上海为代表的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规定：“根据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录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确定采购品种（指定规格）及约定采购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产品均不在“4+7”带量采购目录中。

未来,随着“4+7”带量采购政策在 11 个试点城市的全部落地,全国非“4+7”试点城市也开始陆续跟进降价,未来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也可能实行带量采购政策。若公司产品未来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将对该等产品的销售形成一定的降价压力,但销售数量会有所增长。

3、未来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可能实行的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医药企业生产经营各个方面均受各类地方、区域和国家法规的管制,包括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商的许可及认证要求和程序、操作和安全标准以及环境保护法规。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改革涉及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暂未执行带量采购,若未来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实行带量采购政策,可能造成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无法满足政府投标资格、产品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此外,随着两票制在全国的推广实施,若未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大范围严格推行,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及财务指标。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出台的监管政策进行自我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两票制以及带量采购政策相关政策文件;
- (2) 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适用于两票制以及带量采购;
- (3) 分析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可能实行的带量采购政策将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形成降价压力。

四、关于《意见落实函》第5题“其他问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长兴桐睿运作情况、投资内容、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2) 自产业务人工晶状体和贸易业务人工晶状体的销售价格、终端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不同定位的产品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具体的差异原因；(3) 贸易业务中，发行人在销售流程中所处的环节，后续销售对象是终端客户还是经销商；(4) 自产业务人工晶状体和贸易业务人工晶状体的技术重合情况、未来发展的定位情况；(5)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技术的具体情况，其运用“基因工程技术”的描述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6) 子公司 Contamac 全球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7) 半年度业绩预计数；(8) 按照 H 股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和董事会改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更新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长兴桐睿运作情况、投资内容、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

1、长兴桐睿的运作情况

长兴桐睿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是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伙协议，基金合伙人有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和有限合伙人（发行人）两方，同时约定嘉兴桐鑫亦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双方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该长兴桐睿进行运作管理。合伙协议中的主要约定如下：

(1) 投资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五名，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上，1 名委员为发行人委派、1 名委员为普通合伙人委派、3 名委员为基金管理人（嘉兴桐鑫）外聘的法律、行业及经济管理专家。

(2) 收益分配原则：普通合伙人在基金未来分配资金时，对于超过参与合伙双方实缴出资部分的可分配资金享有 20% 的分配比例。

(3) 基金管理费用：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可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5%/ 年向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

自基金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桐睿共召开了 4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实际参加人数每次均为 5 人，所有投资委员会委员对相关投资决议均一致同意。

2、长兴桐睿的投资内容

长兴桐睿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流程进行投资。报告期内，长兴桐睿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2018年5月，根据长兴桐睿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正式决议，长兴桐睿拟出资人民币3.5亿元，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至正集团”）进行有条件增资。

2018年5月25日起，发行人根据投委会根据长兴桐睿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向长兴桐睿出资人民币3.5亿元。

2018年5月30日起，长兴桐睿分四次向至正集团支付预付投资款共计人民币3.5亿元。

2019年6月，因投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条件未能达成，至正集团已将长兴桐睿预付投资款中的人民币1亿元归还长兴桐睿，长兴桐睿业已向发行人全额退还上述款项。剩余投资款人民币2.5亿元预计将于近期归还长兴桐睿，并经由长兴桐睿向发行人退还。

3、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

发行人作为长兴桐睿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普通合伙人寻找的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并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投资决议履行出资义务，在确保本金损失风险较低的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回报。

（二）自产业务人工晶状体和贸易业务人工晶状体的销售价格、终端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不同定位的产品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具体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公司人工晶状体按销售渠道、业务模式及产品定位划分的收入、销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终端市场中标价格区间 (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片)	单价 (元/片)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片)	单价 (元/片)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片)	单价 (元/片)
按销售渠道划分										
直销模式	不适用	17,433.04	27.27	639.25	15,039.93	22.20	677.53	1,479.97	2.24	660.85
经销模式		25,683.21	83.06	309.22	22,389.04	72.82	307.45	2,552.60	6.51	391.98

合计		43,116.25	110.33	390.80	37,428.97	95.02	393.90	4,032.56	8.75	460.79
按业务模式及产品定位划分										
贸易业务										
高端产品	9,500-13,000	8,598.37	1.50	5,730.72	8,279.62	1.44	5,763.74	906.81	0.22	4,171.18
- 直销		6,405.79	0.91	7,040.10	6,426.72	0.89	7,247.09	394.45	0.05	8,033.61
- 经销		2,192.58	0.59	3,713.10	1,852.90	0.55	3,370.74	512.36	0.17	3,044.35
中高端产品	3,200-5,000	4,922.40	3.81	1,291.56	3,154.18	2.28	1,383.66	263.54	0.28	940.87
- 直销		2,506.40	1.13	2,211.79	1,463.74	0.53	2,745.72	5.39	0.01	3,852.99
- 经销		2,416.00	2.68	902.16	1,690.44	1.75	967.90	258.14	0.28	926.24
中端产品	1,300-3,600	17,580.06	25.71	683.72	15,293.84	22.60	676.87	2,314.97	3.20	723.99
- 直销		6,983.99	9.55	731.58	5,943.81	7.12	835.21	959.18	0.99	965.45
- 经销		10,596.06	16.17	655.45	9,350.03	15.48	604.07	1,355.79	2.20	615.15
自产业务										
中高端产品	3,300-3,500	1,301.40	5.14	253.24	1,236.53	4.86	254.50			
- 经销		1,301.40	5.14	253.24	1,236.53	4.86	254.50			
中端产品	800-2,500	9,775.50	53.96	181.15	8,259.82	43.72	188.91	433.80	2.65	163.99
- 直销		1,052.02	6.07	173.19	636.33	3.69	172.49	83.87	0.38	218.47
- 经销		8,723.48	47.89	182.16	7,623.49	40.03	190.42	349.93	2.26	154.74
基础型产品	100-1,000	938.53	20.20	46.46	1,204.98	20.13	59.87	113.44	2.41	47.05
- 直销		484.84	9.61	50.47	569.33	9.97	57.09	37.07	0.81	45.68
- 经销		453.69	10.60	42.82	635.66	10.15	62.60	76.37	1.60	47.74
合计		43,116.25	110.33	390.80	37,428.97	95.02	393.90	4,032.56	8.75	460.79

注：终端市场中标价格系主要销售区域的各省市招标价格，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人工晶状体。直销模式下人工晶状体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其中公立医院平均销售单价与终端市场中标价格相近，民营医院集团化采购价格与经销商价格接近或略低，残联等慈善项目直销价格因其公益性质价格低于经销商价格。经销模式下，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活动由经销商进行，因此公司对其平均售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晶状体产品按业务模式及产品定位划分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产业务的人工晶状体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151.39	155.20	108.36
平均成本（元/片）	56.60	67.71	48.36
毛利率	62.61%	56.37%	55.38%
中高端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253.24	254.50	不适用
毛利率	52.12%	54.09%	不适用
中端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181.15	188.91	163.99
毛利率	63.14%	55.38%	55.02%
基础型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46.46	59.87	47.05
毛利率	71.63%	66.32%	56.73%
贸易业务的人工晶状体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1,004.55	1,025.23	941.98
平均成本（元/片）	303.62	343.73	319.80
毛利率	69.78%	66.47%	66.05%
高端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5,730.72	5,763.74	4,171.18
毛利率	67.31%	64.26%	61.67%
中高端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1,291.56	1,383.66	940.87
毛利率	67.21%	66.78%	55.97%
中端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683.72	676.87	723.99
毛利率	71.70%	67.54%	68.91%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人工晶状体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由于河南宇宙自产的中端亲水折叠人工晶状体占比不断提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河南宇宙自产人工晶状体的毛利率分别为66.58%、75.33%和86.02%。而同期Aaren品牌人工晶状体的毛利率仅分别为32.02%、45.84%和45.68%。虽然Aaren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河南宇宙的平均销售单价，但Aaren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其最终销售主要通过下游总经销商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珠海祥乐”）进行再次分销后实现，发行人收购Aaren业务后仍履行Aaren之前与

珠海祥乐签订的长期销售协议中约定的销售价格,同时 Aaren 在美国工厂的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较中国相对要高,因此报告期内 Aaren 品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自产中端及基础型人工晶状体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三) 贸易业务中,发行人在销售流程中所处的环节,后续销售对象是终端客户还是经销商

公司在构建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过程中,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构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亦经销部分进口品牌的人工晶状体等产品,相关贸易业务的销售收入为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通过经销人工晶状体,公司扩充了产品线,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了盈利能力。“贸易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涉及所销售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主要负责所销售产品的下游市场开拓,其后续销售对象包括终端医疗机构等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人工晶状体贸易业务中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8.99%、51.76%和51.11%。

(四) 自产业务人工晶状体和贸易业务人工晶状体的技术重合情况、未来发展的定位情况

1、自产业务人工晶状体和贸易业务人工晶状体的技术重合情况

公司自产品牌及外购品牌产品的性能及定价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市场定位	材质	光学设计及附加功能		自产品牌与外购品牌技术是否重合	自产品牌				外购品牌	
					 河南宇宙	 EYE GOOD	 AAREN ECIENTIFIC	 Ergo Vision	 LENS TEC	 NIDEK
基础型	PMMA	球面单焦	-	否	206	139	693	808	-	-
中端	亲水材质	球面单焦	-	是	1,128	-	1,001	1,706	1,508	-
			肝素涂层	否	-	-	1,151	1,764	-	-
		大光学面	否	-	-	-	-	1,880	-	
	非球单焦	-	是	新品待定价	-	2,266	-	2,834	-	
	疏水材质	球面单焦	-	否	-	-	-	-	-	1,463
		非球单焦 (三件式)	-	否	-	-	-	-	-	2,970
中高端	亲水材质	非球单焦	肝素涂层	否	-	-	-	3,450	-	-
		非球单焦	预装设计	否	-	-	-	-	3,985	-
		非球单焦	大光学面	否	-	-	-	-	4,538	-

市场定位	材质	光学设计及附加功能		自产品牌与 外购品牌技 术是否重合	自产品牌				外购品牌	
										
高端	疏水材质	非球单焦 (一件式)	-	否	-	-	-	-	-	3,607
		非球单焦	预装设计	否	-	-	-	-	-	4,014
	亲水材质	非球可调节	-	否	-	-	-	-	8,977	-
非球可调节		预装设计	否	-	-	-	-	10,575	-	
非球多焦		-	否	-	-	-	-	10,758	-	

注：上表价格系主要销售区域各省市招标价格的平均值，以保持不同品牌产品价格的可比性；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

一方面，公司通过类似市场定位产品之间的性能区别，形成了自产品牌与外购品牌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另一方面，公司自产品牌与外购品牌虽然在亲水材质普通球面单焦人工晶状体和普通非球面单焦人工晶状体等中端产品的性能和技术上有所重合，但由于两者在产品品牌、价格策略以及目标销售市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自产人工晶状体产品与外购人工晶状体产品并不构成同质化竞争。

2、未来发展的定位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人工晶状体在材质和光学设计上与公司自产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形成良好的产品定位互补，帮助公司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主流产品的全系列覆盖、构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未来全系列人工晶状体产品推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亦依托自主搭建的视光材料与人工晶状体研发平台，积极研发中高端及高端人工晶状体产品。通过人工晶状体产品自购品牌与外产品牌的多品牌战略布局，公司努力构建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全市场、全性能的立体式品牌架构，以覆盖不同群体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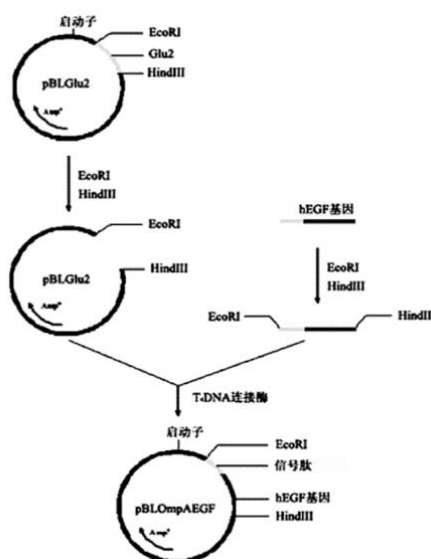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外购品牌		自产品牌			
		Lenstec	Nidek	Aaren	HexaVision	宇宙	艾格
PMMA						√	√
亲水系列	球面	√		√	√	√	
	非球面	√		√	√	√	
	肝素涂层			√	√	△	
	预装式	√		△	△	△	
	多焦点	√		△	△		
疏水	非球面		√	△	△		△
	预装式		√	△	△		△
	多焦点			△	△		

产品系列		外购品牌		自产品牌		
		Lenstec	Nidek	Aaren	HexaVision	宇宙
系列	散光矫正型			△	△	

注：√代表现有产品，△代表在注册项目及在研项目

（五）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技术的具体情况，其运用“基因工程技术”的描述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表皮生长因子属于多肽类药物，序列为 51~56 个氨基酸。目前，表皮生长因子的原料来源有 3 种，分别为大肠杆菌或者酵母菌表达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和小鼠颌下腺分离纯化的鼠表皮生长因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是国内唯一与人体天然表皮细胞生长因子完全相同（氨基酸数量、序列、空间结构等）的表皮生长因子产品，亦是国际第一个获得注册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曾分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



数据来源：“一种采用温度诱导生产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方法”专利说明书

公司在国际上率先利用原核生物基因工程技术，根据人体天然 EGF 的氨基酸序列，按照大肠杆菌宿主偏好的密码子，由重组大肠杆菌信号肽基因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基因用 DNA 聚合酶重组合成 EGF 分泌表达质粒，使用聚合酶链式反应扩增后导入特定的大肠杆菌宿主菌中，后续通过菌种选育、发酵培养和层析分离实现了工业化分泌表达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药物，该技术具备以下特点：

（1）利用国际先进的分子伴侣技术，实现了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中产物的

高效分泌表达，目标产物被直接分泌到培养基中，活性蛋白的完整空间结构在细胞膜上自然加工形成，从而保证了较高的比生物活性，提升了产品的临床有效性。

(2) 大肠杆菌高效分泌表达技术使得产品的分离纯化过程得以优化，产品的纯度获得提升，杂质的种类和含量大大降低，提高了用药的安全性。

(3) 产品在分子设计时，严格依照人类天然表皮细胞生长因子 53 个氨基酸的序列，是国内唯一一个氨基酸数量和序列与人类天然表皮细胞生长因子完全相同的产品，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生物相容性。

(六) 子公司 Contamac 全球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 Contamac 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视光材料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市场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具备亲水人工晶状体材料、软性角膜接触镜材料、硅水凝胶材料和高透氧硬性角膜接触镜材料等视光材料的生产工艺与研发技术，产品已销往中国、美国、英国等全球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2018 年，Contamac 向全球市场销售视光材料 1,298.93 万件，其中包含人工晶状体晶坯 723.57 万片。根据 Market Scope 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白内障手术实施例数约为 2,700 万台，通常一台白内障手术置换一片人工晶状体，Contamac 人工晶状体原材料以数量计全球市场份额为 26.80%。

(七) 半年度业绩预计数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76,700 万元~80,000 万元，同比变动 0.0%~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8,200 万元~20,000 万元，同比变动-13.9%~-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000 万元~19,800 万元，同比变动-10.2%~-1.2%。上述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9 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情况平稳向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76,700 万元~8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8,200 万元~2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000 万元~19,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预测	2018 年 1-6 月实际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6,700~80,000	76,700	0.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0~20,000	21,142	-13.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19,800	20,049	-10.2%~-1.2%

注：2018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9年上半年，受益于玻璃酸钠注射液、人工晶状体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等产品业务的稳步上升，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医美终端市场的行业整顿，加上市场竞品数量增加，使得玻尿酸产品销售价格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公司玻尿酸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毛利率较高的玻尿酸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使得本期整体毛利有所下降。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还存在以下主要影响因素：（1）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加大了对于眼科和医美的研发投入，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2）本公司下属Contamac公司于2019年1月出售了其在合营企业Contateq公司的50%股权，产生了非经常性的投资损失约人民币950万元；（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胜生物适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2017年度的扶持政策资金人民币1,438.40万元于2018年上半年计入了经常性损益。2019年，其胜生物虽于5月提交了正式2018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政策资金申请，并通过了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的初审和闵行区财政局的复审，但预计7月才能从上海市财政局收到约人民币1,288.60万元的扶持政策资金，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暂未确认该笔收益。

（八）按照H股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和董事会改选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唐敏捷、游捷、陈华彬、沈红波、朱勤、王君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董事会改选后，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类别	换届前	换届后
执行董事	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唐敏捷	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唐敏捷

董事类别	换届前	换届后
非执行董事	甘人宝、游捷	游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元旭、陈华彬、沈红波、朱勤、王君傑	陈华彬、沈红波、朱勤、王君傑
注：本次董事会改选后，甘人宝及李元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长兴桐睿的合伙协议、基金管理报告、基金投资委员会投资决议、基金对外投资协议、发行人向长兴桐睿出资及回款资料等，了解长兴桐睿的运营情况；

(2) 查阅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取得发行人对 2019 年上半年业绩的预计数据，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

(3) 访谈公司高管及眼科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不同定位自产人工晶状体产品与外购人工晶状体产品在销售价格、终端价格、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4)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及销售模式；

(5) 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自产人工晶状体产品与外购人工晶状体产品的技术重合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6)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公司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相关技术资料；

(7) 查阅人工晶状体相关的市场研究报告，计算 Contamac 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

(8) 取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和决议，了解董事会改选情况，以及查阅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公告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贸易业务后续销售对象包括终端医疗机构等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

(2) 公司自产品牌与外购品牌在亲水材质普通球面单焦人工晶状体和普通非球面单焦人工晶状体等中端产品的性能上存在一定重合；

(3) 发行人董事会的改选符合公司治理相关的要求和规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沈诚

2019年7月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2 题的核查意见.....	223
二、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3 题的核查意见.....	227
三、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8 题的核查意见.....	231
四、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9 题的核查意见.....	232
五、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0 题的核查意见	2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4日和2019年7月4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上

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2题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持续增加，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占比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结合销售模式变化及行业政策的影响，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以及合理性；（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4）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结合销售模式变化及行业政策的影响，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以及合理性；（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4）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1、结合销售模式变化及行业政策的影响，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以及合理性

（1）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会务费分别为 1,132.70 万元、2,762.76 万元和 3,375.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2.04%和 2.17%。会务费主要是参加各类学术型会议所发生的学术会议注册费、场地租赁费、展位费等费用支出。发行人参加的眼科、骨科、医美行业和外科的大型国内国外专业会议，相关会议的主办单位主要是中华医学会、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部分由发行人自行主办和组织，或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组织。报告期内，会务费逐步增长，主要由发行人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的人工晶状体产业并购导致公司参加的国内外眼科大型专业会议增多所致，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国内外医美学术会的参与，这也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眼科产品和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的业务增加相吻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17.82 万元、908.99 万元和 1,427.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 0.60%、0.67%和 0.92%，基本处于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逐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强了眼科和医美销售及市场队伍以扩大直销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亦随之增长。

(2) 结合销售模式变化及行业政策的影响，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8,775.73 万元、41,408.31 万元和 49,50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1%、30.57%和 31.77%，主要由市场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交通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会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费用	27,252.39	17.49%	21,326.19	15.75%	16,195.02	18.80%
工资及福利费	5,538.96	3.55%	4,165.67	3.08%	2,537.52	2.95%
交通差旅费	4,239.59	2.72%	3,724.27	2.75%	3,119.59	3.62%
广告宣传费	3,991.92	2.56%	3,267.27	2.41%	1,474.86	1.71%
会务费	3,375.45	2.17%	2,762.76	2.04%	1,132.70	1.32%
运费	2,279.10	1.46%	1,559.14	1.15%	1,071.31	1.24%
业务招待费	1,427.67	0.92%	908.99	0.67%	517.82	0.60%
办公用品费	351.9	0.23%	1,810.71	1.34%	1,450.32	1.68%
其他	1,050.65	0.67%	1,883.29	1.39%	1,276.59	1.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合计	49,507.62	31.77%	41,408.31	30.57%	28,775.73	33.41%
营业收入	155,845.27	100.00%	135,444.75	100.00%	86,121.23	100.00%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2,632.58 万元，同比增幅 43.90%，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9,323.52 万元，同比增幅 57.27%；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8,099.31 万元，同比增幅 19.5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400.52 万元，同比增幅 1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品类型和产量增长，公司扩大内部销售团队，并通过外部专业团队组织市场推广活动，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增加销售渠道。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化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先降后升，由于 Contamac 的客户主要是稳定的国内外视光产品的生产商，其视光材料业务发生的市场营销活动较少、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导致 2017 年总体销售费用率降低。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提高 1.20%，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强了销售及市场队伍以扩大直销业务，直销收入特别是医美产品的直销业务持续提高，而直销模式下原由经销商开展的产品推广工作转由发行人的直销队伍来完成，故导致额外较高的市场活动支出，导致发行人当期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比分析
莎普爱思	47.81%	43.69%	43.24%	---
景峰医药	46.33%	52.24%	47.09%	---
凯利泰	20.91%	16.72%	17.77%	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高，对应的销售费用率较低
冠昊生物	40.19%	37.88%	34.96%	---
双鹭药业	42.04%	29.74%	8.30%	---
兴齐眼药	44.85%	37.17%	38.80%	---
正海生物	38.77%	41.75%	42.49%	---
爱美客	19.44%	18.83%	21.07%	通过自身销售团队销售医美产品给医疗美容机构为主，市场推广费用较低，因而销售费用率较低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对比分析
华熙生物	22.46%	15.34%	14.60%	透明质酸原料销售占比较高，对应的销售费用率较低，其中终端医疗产品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1.53%、20.68%和30.48%
平均值	35.87%	32.59%	29.81%	——
发行人	31.77%	30.57%	33.41%	——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不尽相同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但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化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员工及经销商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产品或商业形象的行为，不得在招标采购、销售的过程中向代理经销所涉及医生、医院及相关政府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为避免销售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情形、防范相关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市场费用报销流程》规范了市场推广活动的审批程序，以及市场推广相关费用的报销及付款流程；其次，发行人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廉洁销售协议，严格禁止商业贿赂；最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就反商业贿赂进行约定。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信息，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4、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为避免销售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情形、防范相关风险，具体参见本题“（一）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之回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销售费用分类明细表，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并购情况及销售模式变化，分析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

(2) 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3) 核查《关于市场费用报销流程》，抽查发行人与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销售协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了解其执行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会务费逐步增长主要由发行人参加的国内外眼科大型专业会议增多所致。业务招待费逐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强了眼科和医美销售及市场队伍以扩大直销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随之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先降后升，由于 Contamac 的客户主要是稳定的国内外视光产品的生产商，其视光材料业务发生的市场营销活动较少、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导致 2017 年总体销售费用率降低。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提高 1.20%，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强了销售及市场队伍以扩大直销业务，直销收入特别是医美产品的直销业务持续提高，而直销模式下原由经销商开展的产品推广工作转由发行人的直销队伍来完成，故导致额外较高的市场活动支出，导致发行人当期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3)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不尽相同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但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化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避免销售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情形、防范相关风险。

二、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3 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长兴桐睿 99.72%的股权，公司为长兴桐睿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对长兴桐睿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按权益

法对长兴桐睿进行核算。报告期内，长兴桐睿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2018年5月对至正集团预付投资款3.5亿元。2019年6月，因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条件未达成，至正集团已将长兴桐睿预付投资款中的人民币1亿元归还长兴桐睿，长兴桐睿已向发行人全额退还上述款项。剩余投资款人民币2.5亿元预计将于近期归还长兴桐睿，并经由长兴桐睿向发行人退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长兴桐睿对至正集团的拟投资比例及对该投资的会计处理；（2）结合长兴桐睿投资至正集团的投资协议，说明增资条件的具体内容，因涉及至正股份（603991）控股股东投资，至正股份对该投资协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增资条件未达成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期末核算对长兴桐睿的投资款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增资条件的影响；（4）剩余2.5亿元投资款退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长兴桐睿对至正集团的拟投资比例及对该投资的会计处理；（2）结合长兴桐睿投资至正集团的投资协议，说明增资条件的具体内容，因涉及至正股份（603991）控股股东投资，至正股份对该投资协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增资条件未达成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期末核算对长兴桐睿的投资款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增资条件的影响；（4）剩余2.5亿元投资款退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长兴桐睿对至正集团的拟投资比例及对该投资的会计处理

根据长兴桐睿于2018年5月与至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侯海良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至正投资协议”），长兴桐睿在2018年5月至6月间，分4次陆续将3.5亿元作为预付投资款划给至正集团，待至正集团完成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详见本题“（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结合长兴桐睿投资至正集团的投资协议，说明增资条件的具体内容，因涉及至正股份（603991）控股股东投资，至正股份对该投资协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回复）后完成对至正集团的增资。待增资完成后，长兴桐睿将持有至正集团25.93%的股权。

长兴桐睿对至正集团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题“（一）请发行人进一步

说明（3）增资条件未达成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期末核算对长兴桐睿的投资款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增资条件的影响”之回复。

2、结合长兴桐睿投资至正集团的投资协议，说明增资条件的具体内容，因涉及至正股份（603991）控股股东投资，至正股份对该投资协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增资条件

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条件主要如下：

1) 完成业绩承诺

作为长兴桐睿增资的前提条件和基础，至正集团应完成如下净利润目标：

- ① 2018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 ②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 ③ 2019 年半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若未实现上述任一业绩承诺，长兴桐睿有权收回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3.5 亿元，并要求至正集团按照 12%/年向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

2) 担保条款

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至正股份 3,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长兴桐睿，作为其履约上述退还投资预付款和支付资金成本的保障，并且由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至正股份与该投资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至正投资协议签署后，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长兴桐睿分 4 次向至正集团支付预付投资款共计 3.5 亿元；至正集团根据协议约定以及预付投资款的支付进度，向长兴桐睿分 4 次质押其持有的至正股份的股票。

根据至正股份（603991）的公告信息，至正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公告了其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向长兴桐睿进行股权质押的情况，先后共质押至正股份 3,000 万股的股票。

2019 年 6 月，因未实现业绩承诺，至正集团向长兴桐睿归还预付投资款中的 1 亿元，同时解除了其向长兴桐睿质押的 858 万股至正股份的股票。至正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解除质押的情况。

由于至正投资协议项下的增资条件未成就，同时，至正集团的股权也未发生

变更，因此，至正股份无需就至正投资协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增资条件未达成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期末核算对长兴桐睿的投资款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增资条件的影响

根据至正集团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审计报告，至正集团未实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至正投资协议的规定，若至正集团未实现任一业绩承诺（2018 年度业绩承诺或 2019 年一季度业绩承诺或 2019 年半年度业绩承诺），长兴桐睿有权收回预付投资款 3.5 亿元，并要求至正集团按照 12%/年向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

发行人采用权益法对长兴桐睿的投资进行核算。发行人在核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长兴桐睿的投资款时，已充分考虑了增资条件的影响。基于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已经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长兴桐睿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该笔 3.5 亿元的预付投资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同时，长兴桐睿根据至正投资协议收到的资金占用成本，予以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4、剩余 2.5 亿元投资款退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长兴桐睿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至正集团支付的 4,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将 4,000 万元退回发行人。经长兴桐睿从至正集团处的了解，至正集团已对剩余 2.1 亿元还款作了相应安排，至正集团争取于 2019 年 7 月底前归还剩余 2.1 亿元。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正集团仍向长兴桐睿质押了 2,142 万股至正股份的股票，作为其履行退还投资预付款和支付资金成本的保障，并且由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至正集团向长兴桐睿质押的至正股份股票按照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收盘价计算的市值约人民币 4.4 亿元。

因此，剩余 2.1 亿元投资款退还已作了相应的安排且具有相应的担保措施，剩余 2.1 亿元投资款退还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长兴桐睿的合伙协议、基金管理报告、基金投资委员会投资决议、发行人向长兴桐睿出资资料等，了解长兴桐睿的运营情况；

(2) 取得并查阅长兴桐睿向至正集团增资的投资协议、至正集团的财务报表以及至正股份的公告，了解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及预付投资款回收情况；

(3) 取得并查阅长兴桐睿向至正集团支付的预付投资款的付款凭证以及预付投资款收回的银行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基于发行人集团会计政策编制的长兴桐睿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申报期末核算对长兴桐睿的投资款时已充分考虑增资条件的影响；

(2) 至正股份无需就至正投资协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长兴桐睿已向发行人退还剩余投资款中的 4,000 万元，剩余 2.1 亿元投资款退还已作了相应的安排且具有相应的担保措施，剩余 2.1 亿元投资款退还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8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其是否已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建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或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建立了信息化药品追溯体系，完全履行了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责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其是否已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建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或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建立了信息化药品追溯体系，完全履行了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责任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形成互联互通药品追溯数据链，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4月19日组织编制了《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导则》和《药品追溯码编码要求》两项信息化标准。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为其药品类产品玻璃酸钠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编制电子监管码，并使用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运营的“码上放心追溯平台”进行产品追溯。

“码上放心追溯平台”面向企业，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服务。码上放心客户端是药品企业和医疗机构向“码上放心追溯平台”上传追溯数据的工具。

公司建立并执行相关追溯制度是为了在出现客户投诉和不合格产品时，可追溯到原材料的批号及来源、生产批次记录和产品销售场所，确保相关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相关制度文件，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商务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其客户向终端销售的相关规定；

(3) 随机抽查部分药品，测试发行人药品追溯体系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服务建立了信息化药品追溯体系，完全履行了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责任。

四、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9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

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1、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
现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	药品	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	三类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3、药品批准文号及再注册批件号	1、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医疗器械注册证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医疗器械注册证
销售许可	1、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	1、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1) 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及其生产药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上述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相关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
1	沪 20160033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玻璃酸钠）、治疗用生物制品（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昊海生科
2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135 号	III 类 16-07 眼科植入物及辅助器械；III 类 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昊海生科
3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007 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III 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III 类 6846 植入器材#	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其胜生物

序号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
		III类 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III类 16-07 眼科植入物及辅助器械#		
4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030 号	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I类 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建华生物
5	沪 20160051	治疗用生物制品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康瑞
6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60 号	II 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河南宇宙
7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2696 号	II 类、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珠海艾格
8	鲁青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4 号	I 类：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备案日期：2016 年 2 月 24 日	青岛华元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
1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46 号	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昊海生科
2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14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昊海生科
3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4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日期：2016 年 4 月 13 日	其胜生物
4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64 号	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利康瑞
5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57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利康瑞
6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40 号	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	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昊海发展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
		工器官,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7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46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吴海发展
8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9 号	第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河南宇宙
9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51 号(更)	第二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备案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河南宇宙
10	粤 021534	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深圳新产业
11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853 号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深圳新产业
12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2 号	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珠海艾格

序号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 软件		
13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6017 号	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 软件，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备案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珠海艾格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GMP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GMP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企业名称
1	SH20190023	小容量注射剂、生物制品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冻干制剂))	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昊海生科
2	SH20140046	原料药(玻璃酸钠)	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昊海生科

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再注册批件号	企业名称
1	外用重组人表皮 生长因子	国药准字 S20010094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2014R000329	昊海生科
2	外用重组人表皮 生长因子	国药准字 S20010095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2014R000328	昊海生科
3	外用重组人表皮 生长因子	国药准字 S20010096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2014R000326	昊海生科
4	外用重组人表皮 生长因子	国药准字 S20010099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2014R000327	昊海生科
5	玻璃酸钠	国药准字 H20000326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5R000724	昊海生科
6	玻璃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837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5R000729	昊海生科
7	玻璃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838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5R000730	昊海生科
8	玻璃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4089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17B02483	昊海生科

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
1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 粘弹剂专用)	国械注准 20193161632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昊海生科
2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 粘弹剂专用)	国械注准 20183161942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昊海生科
3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53640606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昊海生科
4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53640607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昊海生科
5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53640476	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其胜生物
6	医用几丁糖	国械注准 20143642114	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其胜生物
7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 用)	国械注准 20173640026	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其胜生物
8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 粘弹剂)	国械注准 20163220862	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其胜生物
9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73460810	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其胜生物
10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国械注准 20153640906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其胜生物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企业名称
11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63461492	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其胜生物
12	隐形眼镜润眼液	国械注准 20183161957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其胜生物
13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粘弹剂）	国械注准 20183161835	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其胜生物
14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53221364	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建华生物
15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63640115	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建华生物
16	透明质酸钠凝胶	沪械注准 20182640199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建华生物
17	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73221845	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Aaren Scientific
18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83221525	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Aaren Scientific
19	亲水性丙烯酸酯非球面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73221639	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Aaren Scientific
20	肝素表面处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83221528	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Aaren Scientific
21	肝素表面处理亲水性丙烯酸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73226128	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Aaren Scientific
22	肝素表面处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83221526	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Hexavision
23	肝素表面处理亲水性丙烯酸非球面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73222086	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Hexavision
24	肝素表面处理亲水性丙烯酸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83222000	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Hexavision
25	亲水性丙烯酸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进 20183222001	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Hexavision
26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83221501	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河南宇宙
27	带线缝合针	豫械注准 20172651011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河南宇宙
28	一次性折叠式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豫械注准 20172041010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河南宇宙
29	一件式后房型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准 20153221939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宇宙
30	三件式后房型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准 20153221938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宇宙
31	青光眼引流器	国械注准 20163460113	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河南宇宙
32	眼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国械注准 20163221741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河南宇宙
33	折叠式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准 20173220503	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河南宇宙
34	一件式人工晶状体	国械注准 20173220906	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珠海艾格
35	医美用冷凝贴	鲁青械备 20160035 号	备案日期：2016 年 2 月 14 日	青岛华元

(2) 经销商是否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准予许可并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均要求经销商承诺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并由经销商提供该等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资质证书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经销商的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均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

2、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在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内容涵盖了药品、医疗器械设计与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确保产品生产符合 GMP、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商务销售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1）对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内容包括企业资质、业务规模、现有销售人员、经销范围、覆盖地区及医院情况、资金实力、分销渠道、招投标熟练程度等；（2）对新经销商进行资质录入登记，并录入《经销商证照档案表》；公司就经销商资质进行专门保管，建立经销商档案库；保证经销商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资质证书；
-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取得经销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范本；

(5) 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商务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均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

(3) 在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取得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及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五、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0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是否存在与其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争议、潜在争议和行政处罚情形；(2) 范冰冰诉其胜生物肖像权、名誉权案件的具体情况，该案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声誉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香港仲裁案的具体借款事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是否存在与其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争议、潜在争议和行政处罚情形；(2) 范冰冰诉其胜生物肖像权、名誉权案件的具体情况，该案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声誉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香港仲裁案的具体借款事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与其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争议、潜在争议和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除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一次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2、关于深圳新产业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宜”）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其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争议、潜在争议和行政处罚情形。

2、范冰冰诉其胜生物肖像权、名誉权案件的具体情况，该案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声誉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范冰冰（“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其胜生物（“被告”）即刻删除侵权内容，终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维权成本等合理开支5,000元，以上各项合计30.5万元。

该案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其胜生物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105民初61728号），驳回其胜生物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8年8月3日，其胜生物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61728号民事裁定，将本案依法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其胜生物未收到相关法院的任何司法文书。

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本案件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其胜生物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未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声誉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香港仲裁案的具体借款事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5年10月，公司与O&O MDC Ltd及其股东商议公司对O&O MDC Ltd投资事宜。2015年12月，公司与O&O MDC Ltd及其四名股东等共同签署了《投资备忘录》。《投资备忘录》除了对交易意向价格、尽职调查、交易流程和模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时还特别约定公司向O&O MDC Ltd提供50万欧元借款之事宜，并设置了相应的返还条件。当月，公司通过境外账户向O&O MDC Ltd一次性支付了50万欧元的借款。后续各方就本次投资最终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本次投资未能实施。本次借款资金系来自于公司境外的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违反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

(2) 查阅了范冰冰诉其胜生物肖像权、名誉权案件的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案件民事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香港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5) 查阅了公司与 O&O MDC Ltd 及其四名股东等共同签署的《投资备忘录》；

(6) 取得了发行人向 O&O MDC Ltd 出借 50 万欧元的银行付款凭证；

(7) 查阅了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除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一次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其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争议、潜在争议和行政处罚情形；

(2) 范冰冰诉其胜生物肖像权、名誉权案件未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声誉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就香港仲裁案的借款事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违反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 沈诚
沈诚

2019年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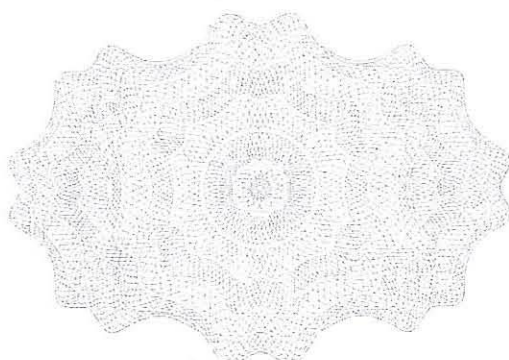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仅供上海景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震,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育,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曹月明, 徐军, 郭雅清, 丁信伟, 方旋, 刘凡选, 高草慧, 杨海峰, 朱琳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鸣帝,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武, 杨晓斌,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懿, 方晓琪

合 伙 人

上海昊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萌女, 李元佳, 马一星, 倪景, 王立, 潘人军, 张依悠,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小峰, 黄海, 杨文丽,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勇, 黎威杰, 邓华, 郭立翊, 于焰东, 黄豪浩, 金良口,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毅, 袁古旭, 吴昕, 阮功松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利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涛 顾功利 李达 缪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陈峰 陈德武 陈德吉 陈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琳 李琳 李雄 马一达	2017年8月28日
庞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佳德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孔军 黄海 魏文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立妮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0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孙成林	2018年12月
邓华 郭斌 于伟 范希 范金 范	2018年3月1日
刘飞 李亚星 李亚星 李方 李	2018年4月28日
顾功利	2018年4月2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怡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莉莉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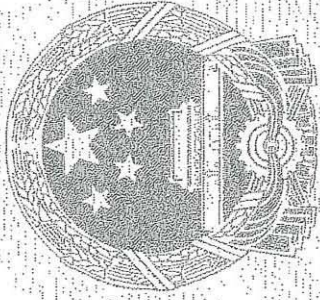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No. 5008719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上海吴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47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65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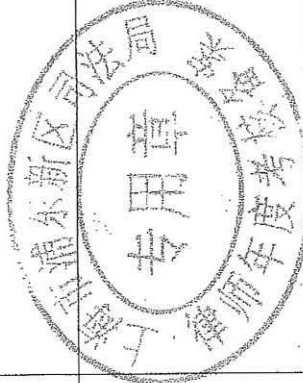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沈诚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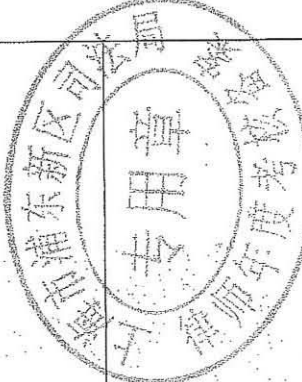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5198307261210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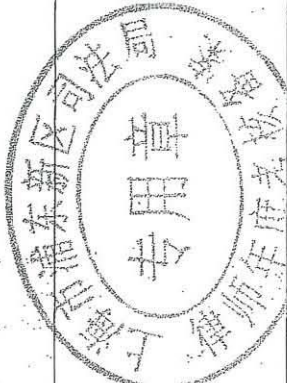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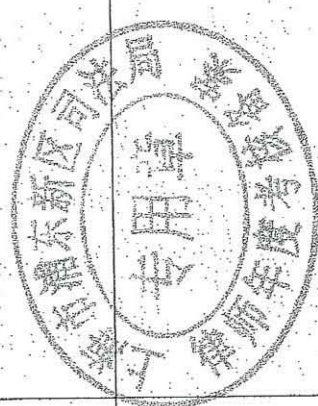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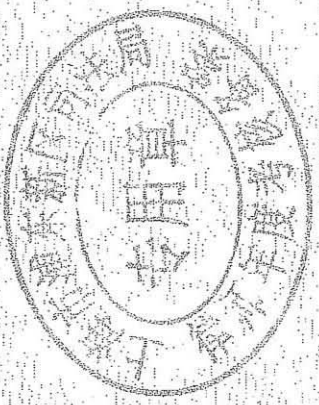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2017年庄市项目之用

称 职



2018年5月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执业证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结束前有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17205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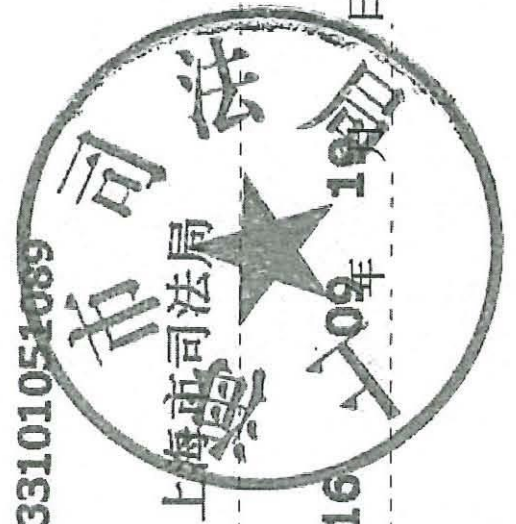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8506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10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



持证人 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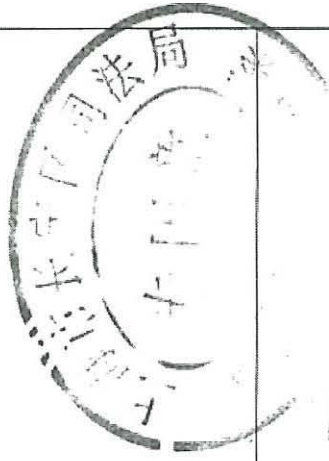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219800217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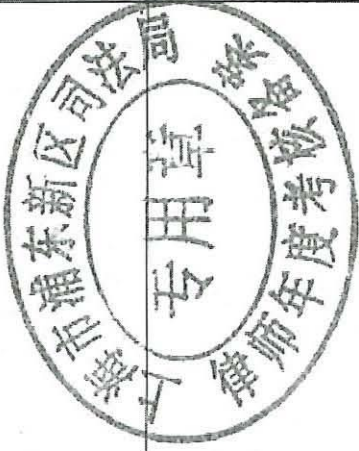


仅供上海昊生律师事务所IP0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